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5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志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雨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河南清水源、清水源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生环境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得科技、陕西安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水处理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清水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源商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艾驰环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海南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思威达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清水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旭环境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二污	指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晋开集团	指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华昱	指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12 月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12 月
期初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PPP 是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BOT	指	民间兴建营运后转移模式是一种公共建设的运用模式，多以英文简称"BOT"称之，即 Build（建设）、Operate（运营）以及 Transfer（转让）三个单字的缩写。其为将政府所规划的工程交由民间投资兴建并经营一段时间后，再由政府回收经营。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提供商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聚合物	指	由许多相同的、简单的结构单元通过共价键重复连接而成的化合物
缓蚀剂	指	能起到抑制或延缓金属被腐蚀作用的一类水处理药剂
阻垢剂	指	能起到防止换热设备的受热面产生沉积物作用的一类水处理药剂
复配产品	指	两种及以上不同的水处理剂单剂组合在一起的水处理剂产品，没有明确的分子式和化合物名称，而以其用途、性能特点进行命名。
GE 水务	指	GE Water&Process Technologies，原 GE 旗下水务公司
BWA	指	水添加剂有限公司
ZSM	指	Zshimmer&SchwarzMohsdorfGmbH&CoKG，德国司马化学有限公司
BRE	指	Brenntag 集团，是一家化学品分销行业的跨国公司，总部位于德国
苏伊士水务	指	SUEZ Water Technologies&solutions，原 GE 水务，被 Suez 集团收购后更名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清水源	股票代码	30043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水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Qingshuiyua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90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9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qywt.com.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长廷	王肖蕊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电话	0391-6089790	0391-6089342
传真	0391-6089341	0391-6089341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dongshihui@qyw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董超、李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武佩增、杨曦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刘阳阳、杨曦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677,419,384.17	801,322,916.26	109.33%	461,250,3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145,179.29	93,707,784.12	174.41%	39,300,6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381,463.63	92,386,713.26	115.81%	36,352,1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705,030.81	26,391,415.34	220.96%	27,386,7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78	0.4292	174.42%	0.1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78	0.4292	174.42%	0.1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8%	7.94%	12.04%	5.8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834,449,062.29	3,054,180,214.32	25.55%	1,486,302,3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7,546,251.54	1,170,202,242.63	16.01%	1,172,999,991.5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329,646,819.15	436,706,982.74	337,263,208.56	573,802,3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80,970.87	59,224,295.75	44,648,627.60	103,291,2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38,468.84	57,948,182.26	42,698,013.61	47,496,79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7,761.58	26,393,844.92	51,744,911.70	138,524,03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446.97	31,756.45	-249,53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9,375.24	2,589,221.61	1,200,773.20	
债务重组损益	-29,126.38	-3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15,766.70	-876,104.76	2,496,57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91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614.59	245,191.07	499,31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0,632.28	280,522.33		
合计	57,763,715.66	1,321,070.86	2,948,504.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公司“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即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发展。为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积极建设IPO募投项目，于2017年11月将3万吨水处理剂生产线投入使用，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于2016年收购同生环境，于2017年收购了安得科技、中旭环境，将水处理剂终端服务、水生态治理综合性服务等业务纳入公司业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大环保”产业链初步成型。公司目前主要拥有清源水处理、同生环境、中旭环境、安得科技、上海清水源等子公司，其中：

清源水处理是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新设成立，主要从事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等业务。清源水处理为具备规模和技术研发优势的水处理剂生产型企业，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化工原料销售。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水处理化学品专业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油田、石化、电力、冶金、纺织印染助剂等行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相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同生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环保工程建设、生态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处理与利用、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等五大板块，为目标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技术合作、工程建设及项目运维等服务。

中旭环境为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主要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目前正在安徽、河南等地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河道治理等环保类业务。

安得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环保型工业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目标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包括工业设备清洗、工业污水处理等服务。安得科技长期以来专注为石油、石化、电力、市政水处理等行业提供环保型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及工业设备清洗等服务，掌握了水质稳定剂和油田助剂领域的关键工艺和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了阻垢缓蚀剂等多种主要产品，目前业务已经扩展至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地。

近年来，公司“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即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发展。为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积极建设IPO募投项目，于2017年11月将3万吨水处理剂生产线投入使用，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于2016年收购同生环境，于2017年收购了安得科技、中旭环境，将水处理剂终端服务、水生态治理综合性服务等业务纳入公司业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大环保”产业链初步成型。公司目前主要拥有清源水处理、同生环境、中旭环境、安得科技、上海清水源等子公司，其中：

清源水处理是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新设成立，主要从事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等业务。清源水处理为具备规模和技术研发优势的水处理剂生产型企业，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化工原料销售。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水处理化学品专业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油田、石化、电力、冶金、纺织印染助剂等行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相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同生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环保工程建设、生态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处理与利用、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等五大板块，为目标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技术合作、工程建设及项目运维等服务。

中旭环境为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主要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目前正在安徽、河南等地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河道治理等环保类业务。

安得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环保型工业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目标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包括工业设备清洗、工业污水处理等服务。安得科技长期以来专注为石油、石化、电力、市政水处理等行业提供环保型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及工业设备清洗等服务，掌握了水质稳定剂和油田助剂领域的关键工艺和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了阻垢缓蚀剂等多种主要产品，目前业务已经扩展至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陵项目厂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固以及同生环境子公司新增环卫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 18 万吨项目用地及高陵区土地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生环境 BOT 项目与中旭环境 PPP 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存货	主要系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处置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处置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及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自主投资	100 万美元	美国马萨诸塞州	自主经营	《公司章程》	-15.26 万人民币	0.04%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公司通过搭建技术平台、整合资源，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从事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环保企业，产品种类齐全、技术质量过硬。主要产品涵盖阻垢剂、分散剂、缓蚀剂、杀菌防腐剂、破乳剂等多种产品，可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采购品种多样化的需求，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石油等行业。2018年，公司将转型作为重要发展战略，将推动智能化和企业技术改造作为战略方针，实现由传统的药剂生产企业向智能化终端服务企业转型和跨越式发展，建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服务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开始建设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目前正在有序推进。该项目严格按照“两化融合”和创建省级智能工厂的要求，实现生产管理、工业控制智能化、智能装备联动一键式、精细化生产。建成后，将具备年产27万吨水处理剂产能，有望成为国际水处理行业的龙头生产企业。

公司上市后，发展战略逐渐向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拓展，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等新项目获得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中科院环境修复所等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签约共建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成功申报河南省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获得财政补贴100万元，先后于济源市、开封市开展小麦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80亩，于湖南攸县开展水稻镉污染修复示范200亩，形成了耕地重金属污染拮抗调控RAD修复技术体系、QSYS系列土壤修复剂。

2、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积累，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院士、水处理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由博士后、博士组成的技术骨干，一批重点院校毕业的硕士生、本科生组成的研发队伍，形成了资深专家、经验积累、新兴技术有效结合的技术平台，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绩效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创新，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关注技术与核心竞争力创造的企业效益，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6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1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50余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2项，行业标准43项。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了市场、政府主管部门与同行的认可，整体水平在国内水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打造“百年企业”的目标提供了重要保障。

3、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水处理是政府支持和鼓励的环保行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水处理剂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有机磷水处理剂产品和高品质亚磷酸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产品产量及销量均居国内首位。因重品牌、重信誉、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技术服务好，与GE、BWA等多家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重视公司文化和品牌建设，以“百年企业”为奋斗目标，立足水处理及环保行业，通过参加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等方式，不断向行业及客户推广自身的发展理念和战略目标，增强同行及客户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在行业及市场的影响力。

4、资质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两个总承包资质，以及九项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除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外，还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乙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资质等环境工程领域业务资质。全面的业务资质也是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的重要发展优势之一。

5、客户优势

公司具备领先的水处理剂生产技术、稳定的产能供应和产品质量，保证了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使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ZSM公司、BRE公司、GE水务（现为苏伊士水务）等国际知名企业是公司稳定的出口业务客户。子公司同生环境与晋开集团通过多年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关系，与晋开集团一分公司、二分公司、晋煤华显签订了10年的长期合约，为其提供的工业脱盐水和中水回用服务，保证了未来盈利能力。其稳定的过往业绩也在其竞标新的业务时成为招标方看重的优势之一。良好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和长期的合作历程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户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搭建技术平台、整合资源，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从事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环保企业，产品种类齐全、技术质量过硬。主要产品涵盖阻垢剂、分散剂、缓蚀剂、杀菌防腐剂、破乳剂等多种产品，可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采购品种多样化的需求，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石油等行业。2018年，公司将转型作为重要发展战略，将推动智能化和企业技术改造作为战略方针，实现由传统的药剂生产企业向智能化终端服务企业转型和跨越式发展，建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服务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开始建设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目前正在有序推进。该项目严格按照“两化融合”和创建省级智能工厂的要求，实现生产管理、工业控制智能化、智能装备联动一键式、精细化生产。建成后，将具备年产27万吨水处理剂产能，有望成为国际水处理行业的龙头生产企业。

公司上市后，发展战略逐渐向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拓展，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等新项目获得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中科院环境修复所等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签约共建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成功申报河南省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获得财政补贴100万元，先后于济源市、开封市开展小麦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80亩，于湖南攸县开展水稻镉污染修复示范200亩，形成了耕地重金属污染拮抗调控RAD修复技术体系、QSYS系列土壤修复剂。

2、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积累，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院士、水处理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由博士后、博士组成的技术骨干，一批重点院校毕业的硕士生、本科生组成的研发队伍，形成了资深专家、经验积累、新兴技术有效结合的技术平台，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绩效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创新，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关注技术与核心竞争力创造的企业效益，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6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1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50余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2项，行业标准43项。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了市场、政府主管部门与同行的认可，整体水平在国内水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打造“百年企业”的目标提供了重要保障。

3、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水处理是政府支持和鼓励的环保行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水处理剂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有机磷水处理剂产品和高品质亚磷酸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产品产量及销量均居国内首位。因重品牌、重信誉、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技术服务好，与GE、BWA等多家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重视公司文化和品牌建设，以“百年企业”为奋斗目标，立足水处理及环保行业，通过参加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等方式，不断向行业及客户推广自身的发展理念和战略目标，增强同行及客户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在行业及市场的影响力。

4、资质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两个总承包资质，以及九项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除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外，还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乙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资质等环境工程领域业务资质。全面的业务资质也是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的重要发展优势之一。

5、客户优势

公司具备领先的水处理剂生产技术、稳定的产能供应和产品质量，保证了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使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ZSM公司、BRE公司、GE水务（现为苏伊士水务）等国际知名企业是公司稳定的出口业务客户。子公司同生环境与晋开集团通过多年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关系，与晋开集团一分公司、二分公司、晋煤华昱签订了10年的长期合约，为其提供的工业脱盐水和中水回用服务，保证了未来盈利能力。其稳定的过往业绩也在其竞标新的业务时成为招标方看重的优势之一。良好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和长期的合作历程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户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74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33%；实现营业利润38,18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53%；实现利润总额37,855.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1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41%；基本每股收益1.17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42%。

2018年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支持，更坚定了公司做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统筹资源，向综合型环保企业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拥有的水处理剂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了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划转水处理相关业务以后，公司不再直接从事水处理剂产品的生产，调整为以战略规划、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为主要职能的控股管理平台和以水处理剂产品应用为主要职能的业务推广平台，管理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业务板块。

2、优化组织架构，加强集团管控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和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加强了对部门职能的设计、工作流程的再造、管理制度的完善、内控体系的优化，着重提高公司集团化的管控效率，扩大公司的经营利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而努力奋斗

3、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及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为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董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公司有机磷水处理剂在行业内的地位，扩大公司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和复配产品产量，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目前可转债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也已取得相关批复开工建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技术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高粘度paas纺织助剂等药剂的研发，并对pbtca、三氯化磷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有效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77,419,384.17	100%	801,322,916.26	100%	109.33%
分行业					
水处理剂行业	806,591,212.35	48.09%	584,865,793.59	72.99%	37.91%
环保工程行业	870,828,171.82	51.91%	216,457,122.67	27.01%	302.31%
分产品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产品	792,171,999.40	47.23%	575,294,939.68	71.79%	37.70%
工程施工设计	717,600,712.35	42.78%	50,723,240.54	6.33%	1,314.74%
环保设备及配件	59,300,108.31	3.54%	115,764,933.84	14.45%	-48.78%
水处理运营	73,044,701.49	4.35%	49,968,948.29	6.24%	46.18%
其他产品	35,301,862.62	2.10%	9,570,853.91	1.19%	268.85%
分地区					
国内	1,369,672,578.20	81.65%	598,425,691.06	74.68%	128.88%

国外	307,746,805.97	18.35%	202,897,225.20	25.32%	51.68%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处理剂行业	806,591,212.35	506,709,858.06	37.18%	37.91%	29.81%	3.92%
环保工程行业	870,828,171.82	577,121,760.46	33.73%	302.31%	276.21%	4.60%
分产品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产品	792,171,999.40	503,159,250.07	36.48%	37.70%	29.90%	3.81%
工程施工设计	717,600,712.35	475,000,315.38	33.81%	1,314.74%	875.45%	29.81%
分地区						
国内	1,369,672,578.20	880,400,733.38	35.72%	128.88%	116.50%	3.67%
国外	307,746,805.97	203,430,885.14	33.90%	51.68%	48.38%	1.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处理剂行业	806,591,212.35	506,709,858.06	37.18%	37.91%	29.81%	3.92%
环保工程行业	870,828,171.82	577,121,760.46	33.73%	302.31%	276.21%	4.60%
分产品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产品	792,171,999.40	503,159,250.07	36.48%	37.70%	29.90%	3.81%
工程施工设计	717,600,712.35	475,000,315.38	33.81%	1,314.74%	875.45%	29.81%
分地区						
国内	1,369,672,578.20	880,400,733.38	35.72%	128.88%	116.50%	3.67%
国外	307,746,805.97	203,430,885.14	33.90%	51.68%	48.38%	1.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品	销售量	吨	184,717.44	143,095.36	29.09%
	生产量	吨	196,826.12	149,377.84	31.76%
	库存量	吨	4,350.71	2,859.08	52.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三万吨募投项目 2017 年 11 月投产，产量较上年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 C	8	5,694.85	8	5,694.85			4	3,514.05	10	2,436.1	
BT	1	4,496.68	1	4,496.68			1	1,793.79	1	2,065.99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	投资金额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	投资金额	数	本期完成	未完成投	数	运营收

量	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量	(万元)	量	的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额(万元)	量	入(万元)
BOT								2	3,304.8	14,308.26	9	7,304.48
PPP	2	54,850.39	2	54,850.39				1	7,084.57	14,051.99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无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产品	原材料	404,714,195.62	80.43%	315,005,480.44	81.32%	28.48%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产品	人工工资	14,146,553.71	2.81%	11,336,061.66	2.93%	24.79%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产品	制造费用	67,850,206.69	13.48%	48,171,426.48	12.44%	40.85%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产品	其它	16,448,294.05	3.27%	12,832,904.61	3.31%	28.17%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9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2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3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4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5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6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7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8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同生环境）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9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1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2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3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4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	100.00	100.00
15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6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7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8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9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0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得科技）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21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旭环境）	控股子公司	二	55.00	55.00
22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3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4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5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6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27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28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9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	------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29,262,767.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5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2,638,681.03	12.08%
2	第二名	64,405,184.45	3.84%
3	第三名	64,370,010.42	3.84%
4	第四名	54,942,322.27	3.28%
5	第五名	42,906,569.75	2.56%
合计	--	429,262,767.92	25.5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5,890,761.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5,092,608.56	8.59%
2	第二名	33,718,952.13	2.76%
3	第三名	33,323,284.32	2.72%
4	第四名	30,136,720.62	2.46%
5	第五名	23,619,195.78	1.93%

合计	--	225,890,761.41	18.46%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016,974.24	48,840,613.27	55.64%	主要系本期销量以及国际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0,080,328.49	47,725,073.54	67.80%	主要系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53,066,135.96	9,723,869.22	445.73%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及担保费增加，及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研发费用	17,783,404.38	21,401,547.70	-16.91%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羟基亚乙基二磷酸及其配套产品连续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已满足资本化条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在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懈努力下，围绕高粘度PAAS纺织助剂、PBTC A技术改造、三氯化磷技术改造、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等项目，积极开展技术研发活动。PBTC A、三氯化磷技改完成后，产量在原有基础上大幅提升，使其满足客户需求和扩产需要；新产品研发和18万吨扩建项目齐头并进，既提高了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又使产品质量、产量大幅提升。在土壤修复领域，公司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紧密合作，进一步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修复药剂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在河南、湖南等地开展了60亩镉小麦、200亩镉水稻修复大田试验或应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1	152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2%	9.25%	12.14%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783,404.38	21,734,772.17	11,068,58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	2.71%	2.4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333,224.47	2,190,138.5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1.53%	19.7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33%	5.57%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633,488.63	596,998,526.17	11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928,457.82	570,607,110.83	1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5,030.81	26,391,415.34	22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5,170.37	99,415,548.81	-7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32,894.58	323,506,172.75	3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37,724.21	-224,090,623.94	-8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150,533.37	342,369,146.97	31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961,415.18	300,196,824.70	26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89,118.19	42,172,322.27	66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985.12	-155,851,143.09	98.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6.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2.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4.05%，主要系上期公司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收回及处置资产收回转让价款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5.49%，主要系报告期内中旭环境PPP项目投资增加及海南公司购建办公楼支出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4.51%，主要系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在建项目及中旭环境PPP项目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64.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41,441.18	0.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生环境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转让联营企业股权取得处置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197,372.48	14.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赔偿款。	否
资产减值	42,815,011.64	11.31%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12,995.19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赔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3,423,727.35	0.90%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损失及赔偿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89,386,379. 25	7.55%	217,840,361. 12	7.13%	0.4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72,988,741. 53	22.77%	775,570,945. 02	25.39%	-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562,614,005. 15	14.67%	386,045,674. 23	12.64%	2.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5,928,458.8 2	0.52%	-0.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处置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及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353,186,353. 35	9.21%	220,633,572. 55	7.22%	1.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陵项目厂区 an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固以及同生

						环境子公司新增环卫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461,256,571.22	12.03%	108,381,321.59	3.55%	8.4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同生环境 BOT 项目与中旭环境 PPP 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0,936,024.24	15.41%	454,399,019.81	14.88%	0.5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91,399,700.00	7.60%	57,965,310.47	1.90%	5.7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204,528.83	0.79%	51,554,957.66	1.69%	-0.9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800,000.00	0.12%	-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处置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5,949.23	0.89%	24,063,636.02	0.79%	0.1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55,828.80	0.75%	20,573,148.18	0.67%	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676,596.67	0.20%	5,774,163.80	0.19%	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生环境伊川环卫运营项目环卫人员薪酬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5,126,618.62	2.48%	60,509,417.98	1.98%	0.50%	主要系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609,535.69	1.87%	45,527,997.63	1.49%	0.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169,046.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27,170.17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含以后期间）	468,443,011.27	质押借款
合计	593,839,228.3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0,527,637.87	690,213,002.34	-55.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首次公开发行	15,230.1	1,247.53	13,413.3	1,605.03	1,605.03	10.54%	10.49	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0
2016	非公开发行	41,094.99	1,682.37	36,961.43	2,752.48	2,752.48	6.70%	44.88	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6,325.0 9	2,929.9	50,374.7 3	4,357.51	4,357.51	7.74%	55.3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募集发行费的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4,132,997.50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816,801.3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80,909.07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10,510.31 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50,341.39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4,861.25 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清水源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61,96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49,98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83,742.4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66,238.54 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清水源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410,949,981.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66,238.5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9,614,282.81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94,589.04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8,687.98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5,339.48 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524,808.5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8,827.2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账号：7392310182600022651 初始存放金额 45,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账号：693887183 初始存放金额 25,00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 103,019.61 元；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账号：250737487531 初始存放金额 90,351,000.00 截止日余额 1,841.64 元。注：初始存放金额 160,351,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之间的差额 8,050,000.00 元为初始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账号：249448849646 初始存放金额 107,320,000.00 元，截止

日余额 303,009.89 元；交通银行济源分行账号：762899991010003013305 初始存放金额 57,339,981.00 元，截止日余额：0 元；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账号：8111101013100376803 初始存放金额 67,11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 145,817.34 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账号：93801880131684933 初始存放金额 172,52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0 元。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10,949,981.00 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6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04,289,981.00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	4,500	0	4,570.59	101.57%	2018年03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1.2.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否	10,500	8,230.1	946.51	6,441.61	78.27%	2017年11月30日	3,002.87	3,408.23	是	否
1.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301.02	2,401.11	96.04%	2018年03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1.伊川二污BOT项目	否	10,732	10,732	349.98	8,570.96	79.86%	2017年09月30日	1,220.47	1,397.96	是	否
2.2.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	否	6,711	6,711	1,332.39	5,304.01	79.03%	2017年12月31日	-200.1	-252.16	否	否
2.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	否	4,400	4,400	0	4,400	100.00%	201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行借款							日				
2.4. 收购同生现金对价	否	17,252	17,252	0	17,252	100.00%	2016年09月30日	7,380.7	16,801.14	是	否
2.5. 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	1,999.99	0	1,434.46	71.72%	201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595	56,325.09	2,929.9	50,374.74	--	--	11,403.94	21,355.1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8,595	56,325.09	2,929.9	50,374.74	--	--	11,403.94	21,355.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受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管控及一级管控影响，公司需按要求暂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业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p> <p>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公司决定开发水处理剂连续化生产工艺的工艺包，但是该工艺包在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计院的工业化设计对接过程中，公司及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计院对安装生产可行性和稳定性存在诸多分歧。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安全生产的原则，为了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决定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由公司技术人员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化工设计院分公司联合开发工艺包并施工建设；公司 2016 年 5 月份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设计从 2016 年 5 月份到 8 月份，现场施工从 2016 年 8 月份正式开始；受国家、河南省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缓慢，未能按计划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等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业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p> <p>济源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起施工建设，因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公司济源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按要求暂停工程施工，耽误了项目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公司预计济源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建成投入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业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4) 伊川二污 BOT 项目</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川二污 BOT 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的工程建设，截止 2017 年 9 月完成验收，2017 年 10 月开始投入使用。</p> <p>(5)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的工程建设，主要系公司承建的脱盐水及中水回用系统是晋煤集团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的配套工程，受环保政策影响，原定的整体试车计划延迟，项目开始正式运营时间受整体工程进度影响，延迟至 2017 年 12 月所致。</p> <p>晋煤华昱脱盐水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是晋煤化昱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年产百万吨甲醇）的配套工程，2017 年 12 月底已建设完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脱盐水车间及中水回用车间 PLC 控制系统已连续外送合格水供锅炉及各车间使用。由于晋煤华昱的主要生产装置空分及气化装置施工略有滞后，且整体工程处于试车阶段，供应水量较小，致脱盐水车间及中水回用车间 PLC 控制系统水处理量较小，与设计的水处理量差距较大，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综上所述，因晋煤华昱的主要生产装置空分及气化装置施工略有滞后，致脱盐水车间及中水回用车间水处理量较小，造成晋煤华昱脱盐水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p> <p>①2017 年变更事项</p> <p>为贯彻落实《燃煤设施拆除和取缔工作方案》，使“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蒸汽需求，根据济源市政府的提案，经相关政府部门的组织协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决定变更“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即取消该项目中锅炉房（燃气锅炉）建设、1 台 10 吨蒸汽/时燃气锅炉建设并预留 1 台备用 10 吨蒸汽/时燃气锅炉位置等公用工程中的建设内容，改为建设配套热力管网直接与济源市市政热力管网对接。除上述变更部分，“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业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②2018 年项目建成时的变更事项</p> <p>“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主体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按照公司生产厂区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原生产系统的改造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中氯化工段、固化工段及包装工段的建设。氯化工段、固化工段及包装工段属于“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配套工段，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配套工段改造提升后可以满足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生产需求。“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部分调整有利于集中资源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投资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业经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p> <p>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价格和场地租金不断上涨以及城市自身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规划中的广州、宁夏营销中心根据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或租赁已比较困难或不经济，通过近期对相关市场的考察和调研，公司认为广州和宁夏的市场潜力已达不到预期，重新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研究决定不再建设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再建设广州、宁夏营销中心，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状况的变化作出，不会导致济源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等其他营销中心的建设使用情况发生变化，业经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p> <p>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3,928,96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已预先投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其中：其他支出 15,000,000.00 元；2.伊川二污 BOT 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7,758,258.37 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 6,000,765.84 元，设备购置 1,455,767.50 元，其他支出 301,725.03 元；3.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1,170,704.50 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 1,137,237.13 元，其他支出 33,467.37 元。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约定，为保证协议的履行，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保证金 1,500 万元，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故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一部分。</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1)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按时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00 万元（其中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该次实际使用 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p>

		<p>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按时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主体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按照公司生产厂区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原生产系统的改造情况，公司本着降低成本，节约资金的角度出发，终止了“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中氯化工段、固化工段及包装工段的建设。氯化工段、固化工段及包装工段属于“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配套工段，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配套工段可以满足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生产需求。终止建设上述工段不会影响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使用。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6,050,341.3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p> <p>(1) 收购同生现金对价，公司已经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钟盛、宋颖标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项目已经完成。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该项目结余资金 49,068.4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伊川二污 BOT 项目已建设完毕，于 2017 年 10 月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原因系①原估算投资总额中包含建设期利息 707.72 万元，采用募集资金相应减少了该部分投资；②公司从降低成本出发，加强项目现场管理，优化建设流程，减少了返工及设备采购。该项目结余资金 12,632,973.2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已建设完毕，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建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原因系①改进了技术工艺，降低了初始投资成本及后期的运营成本；②在建设项目过程中加强了成本管控，降低了投资成本。该项目结余资金 9,153,541.8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已经支付完毕，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因为预计交易、发行费用高于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交易、发行费用。该项目结余资金 5,689,224.9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建设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工业废水治理等业务	300,000,000.00	871,231,539.27	382,992,123.45	275,909,279.65	60,119,975.65	38,694,084.79
陕西安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业务	53,000,000.00	231,314,505.37	117,214,411.26	130,281,552.33	32,212,523.64	27,729,214.72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	291,500,000.00	1,490,155,771.48	536,693,285.23	578,402,043.94	119,443,368.04	84,751,191.53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等	50,000,000.00	329,319,840.77	220,592,565.55	308,859,616.64	16,034,356.63	13,277,722.70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处理技术、废水资源化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及软件的开发等	20,000,000.00	12,623,556.89	10,916,066.90	1,410,913.12	35,141.73	26,066.90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卫设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67,438,300.00	68,042,156.69	67,553,766.13	0.00	153,954.85	115,466.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20日，注册资本29,15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0日购入，持股55%，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149015.58万元，收入57840.20万元，净利润8475.12万元。
- 2.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5日，注册资本5,300.00万元，于2017年8月15日完成持股100%，主要从事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23131.45万元，收入13028.16万元，净利润2772.92万元。
- 3.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注册资本3亿元整，于2016年8月1日购入，持股100%，主要从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业废水治理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87123.15

万元，收入27590.93万元，净利润3869.41万元。

4.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主要从事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32931.98万元，收入30885.96万元，净利润1327.77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变化趋势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和标准的日益提高，石油、石化、冶金、电力、化工、化肥及所有使用工业水质稳定剂和油田助剂的企业，都将通过老装备改造和更新换代等方式，把节水减排、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作为重要的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这将给国内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带来大好的发展机遇。未来，水处理药剂行业将朝着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一些具有成本低、技术优等竞争优势的生产、服务、应用一体化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国家正在通过实施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改善经营环境，这无疑会给公司及水处理剂行业带来很大的发展机会。

与此同时，环保行业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央企国企纷纷布局环保行业，大型环保产业集团通过并购整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专注于单一领域的企业在竞争中逐渐失去优势，生存愈发困难，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咨询设计、投资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环境治理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唯有如此，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继续向前发展。

（二）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实施、药剂等都得以不断增强。公司的发展战略依然为“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即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工业循环水运营服务、工业废水处理及零排放、市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五大业务领域谋求发展。

公司已经形成以清源水处理为主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同生环境为主的市政/村镇污水处理，以安得科技为主的工业水处理及运营服务，以中旭环境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产业链。2019年，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拓展新的业务模式，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行。持续做大做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营销业务，向终端市场强势拓展，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从“做好药”到“用好药”向下游延伸，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把握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利好的契机，加强河道治理、市政农村污水处理等业务的开发，实现公司向复合型环保企业迈进。

2019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既定发展战略，执行董事会决议，以集团化管理为总纲，以完成全年经济指标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目标分解及绩效考核为措施。强化安全观，培育安全意识，常抓不懈促安全；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审计监察制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大高素质、高学历人才的引进，着力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弘扬公司文化，打造和谐、奋进的工作氛围，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美誉度；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努力提高每股收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世界一流的百年企业而奋斗。

（三）2019年度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水为核心的五大板块协同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以智能制造推进

转型升级，加快布局工业污水处理业务以及零排放业务，持续做强环境治理业务，以优质工程带动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公司形象。坚定信心，明确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导，以效益为中心，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一、继续保持公司战略定力，心无旁骛，谨慎投资，稳健发展。公司以水为核心的五大板块协同发展战略，经过三年多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是符合清水源发展战略的路径。2019年，各子公司要与公司保持战略的一致性，坚定不移的围绕公司既定战略开展业务，凡是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一律不要干，凡是预期收益不理想，影响现金流的项目，要毫不犹豫的处理掉，凡是手续不齐全的项目一律不许开工。2019年要轻装上阵，控制风险，专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好项目，聚焦于利润增长好的大项目，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持续做大做强水处理药剂产业链，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水处理剂是清水源的根基，也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更是清水源深耕布局环保产业链的起点，2019年要把这个基础夯实，要把这个基础打好，要给这个基础赋予新的使命和输送新鲜的血液。一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生产任务完成；二是抓好销售工作，要讲究营销策略，增加新品种，开发新客户，力争在国内外市场有所突破，提高市场占有率；三是抓好18万吨扩建项目的建设，按全年的建设目标稳步推进；四是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工作，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及扩大拥有核心技术打好基础。

三、继续加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及零排放业务，逐步培育自己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团队。工业领域是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拥有很好的业绩及项目管理、项目运营的经验。因此，集团公司将把工业污水领域作为未来业务的优先发展方向。2019年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我们要培养专业团队，培养领军人才，引进技术专家，行业英才，技术骨干，把培养人，锻炼队伍作为我们发展业务的基础。二是重视先进工艺的开发与引进，研发新型的工业污水处理技术，开发独特的工艺包以及配套的专用设备；三是重视项目的作用，以项目验证技术，以项目锻炼队伍，以项目打开一片市场。

四、以样板优质工程为抓手，以环境综合治理为目标，扩大清水源的市场知名度，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的重视，政府在黑臭水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环境综合治理、公园湿地等专项投入加大，2019年公司牢牢把握这一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质及大型项目管理的优势，在市场上抓大项目，抓好项目，抓利润率高、回报好的项目，力争在环境综合治理方面取得大的突破。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行业近几年迎来了大的发展，环保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期，也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环保领域，尤其是大型国企央企的加入，使环保行业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行业竞争。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药剂，虽然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炼、钢铁、印染等行业，但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水处理剂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3、应收账款增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在进入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后，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多，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公司将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4、汇率风险

公司一直努力拓展国际市场，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且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如果人民币和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上市三年来，通过一系列并购重组使公司在规模、业务、利润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也形成了一定比例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影响，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合并商誉将有

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逐渐增多，业务也呈现多元化，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才建设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1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18,321,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15,416.13元（含税），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8,321,96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0,214,051.9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0,214,051.95
可分配利润（元）	254,481,235.1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214,051.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经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18,321,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465,757.20元（含税），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18,321,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15,416.15元（含税），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经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18,321,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214,051.95元（含税），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50,214,051.95	257,145,179.29	19.53%	0.00	0.00%	50,214,051.95	19.53%
2017 年	24,015,416.15	93,707,784.12	25.63%	0.00	0.00%	24,015,416.15	25.63%
2016 年	17,465,757.20	39,300,687.30	44.44%	0.00	0.00%	17,465,757.20	44.4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崔文杰;高巍;郭福兵;蒋道彬;李晨;李峰;李海军;李卡怀;林泽军;刘能杰;刘洋军;卢小涛;任敏龙;尚洁;谭星辰;汤燕妮;汪锐宏;王庆斌;王英;薛测产;薛竟;杨超;杨勇;张建强;张文;张毅敏;赵品智;赵庆娟;周凤君;朱玮强;白夏敏;党振刚;高小娟;李运成;梁思;马智贞;尚会军;孙宇;王嘉启;王莉;王艳霞;张超;张奇;张淑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股份转让方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2017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54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630 万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若股份转让方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指标, 则股份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受让股份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发生以上现金补偿情形时，应由股份转让方按已完成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张毅敏、尚洁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2) 股份转让方承诺安得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为负。若安得科技未能达到上述指标时，应当由股份转让方向安得科技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为当年</p>			
--	--	--	--	--	--	--

			<p>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绝对值，股份转让方应当在安得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补偿给安得科技；若下一会计年度安得科技经审计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股份转让方补偿数额，安得科技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股份转让方已补偿数额无息返还给股份转让方。发生以上现金补偿情形时，应由股份转让方按已完成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张毅敏、尚洁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p>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钟盛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 36 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2016 年 08 月 05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	----	--------	---	------------------	-------	------

			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中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宋颖标	股份限售承诺	1、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若中国证券监	2016 年 08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宋颖标;钟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承诺期顺延；同生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520.00 万元、5,600.00 万元、6,680.0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36 个月	未完成

			<p>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盈利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本人与钟盛/宋颖标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补偿义务、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p>			
	宋颖标;钟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2016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在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做任何有损同生环境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事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同生环境或上市公司所</p>			
--	--	---------------	--	--	--	--

			<p>有，并承担由此给同生环境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自本人从同生环境或其子公司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p>其他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批准 程序；关联交易 价格按照市场原 则确定，保证关 联交易价格具有 公允性；保证按 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其他 规范性文件 and 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义务；保 证不利用关联交 易非法转移上市 公司的资金、利 润，不利用关联 交易损害上市公 司及非关联股东 的利益。若出现违 反上述承诺而损 害上市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本人将对前 述行为造成的损 失向上市公司及 其他股东进行赔 偿；3、截至承 诺函出具日，本 人不存在占用公 司资</p>			
--	--	--	---	--	--	--

			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王志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2016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p>			
--	--	--	--	--	--	--

			<p>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p>			
--	--	--	---	--	--	--

			<p>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 本人确认本承</p>			
--	--	--	---	--	--	--

			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王志清;史振方;郑柏梁;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张利萍;尹振涛;都小兵;韩战芬;李翠娥;王正勇;钟国奇;李爱国;宋长廷;杨海星;杨丽娟;赵卫东;刘永辉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已向清水源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清水源股票情况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p>			
--	--	--	---	--	--	--

			<p>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王志清;史振方;郑柏梁;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张利萍;尹振涛;都小兵;韩战芬;李翠娥;王正勇;钟国奇;李爱国;宋长廷;</p>	<p>其他承诺</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p>	<p>2016 年 08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杨海星;杨丽娟;赵卫东; 刘永辉</p>		<p>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p>			
--	-------------------------	--	---	--	--	--

			<p>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p>			
--	--	--	--	--	--	--

			关管理措施。			
	胡先保;李万双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本次重组的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旭建设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净利润是指中旭建设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协议。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胡先保及李万双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p>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胡先保;李万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李万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	2017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p>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p>			
--	--	--	--	--	--	--

			<p>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p>二、胡先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p>			
--	--	--	--	--	--	--

			<p>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p> <p>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二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p>			
--	--	--	--	--	--	--

			<p>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p>三、安徽聚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四、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1、尽量</p>			
--	--	--	--	--	--	--

			<p>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p>			
--	--	--	--	--	--	--

			<p>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王志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p>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p>（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p>			
--	--	--	--	--	--	--

			<p>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p>			
--	--	--	---	--	--	--

			<p>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p>			
--	--	--	--	--	--	--

			<p>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p>			
--	--	--	--	--	--	--

			<p>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股东的利益。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p>			
--	--	--	---	--	--	--

			<p>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p>			
--	--	--	---	--	--	--

			<p>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胡先保;李万双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p>	2017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3日	正常履行

			<p>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p>			
--	--	--	---	--	--	--

			<p>(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承诺</p> <p>1、中旭建设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p>			
--	--	--	---	--	--	--

			<p>本人(企业)已依法对中旭建设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中旭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企业)作为中旭建设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3、本人(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p>			
--	--	--	--	--	--	--

			<p>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企业）承担。4、中旭建设不存在未解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本人（企业）保证对与上述纠纷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三、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p>			
--	--	--	--	--	--	--

			<p>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2、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的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中旭建设受到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3、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p>			
--	--	--	--	--	--	--

			<p>社会保险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中旭建设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四、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p>			
--	--	--	---	--	--	--

			<p>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五、关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情况。如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导致中旭建设产权瑕疵、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本人(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赔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赔偿金额，尚未支</p>			
--	--	--	--	--	--	--

			<p>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六、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都小兵;杜文聪;韩战芬;李爱国;李翠娥;李立贞;李太平;刘永辉;史振方;宋长廷;王正勇;王志清;杨海星;杨</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p>	<p>2017 年 11 月 03 日</p>	<p>2018 年 11 月 4 日</p>	<p>履行完毕</p>

	<p>丽娟;尹振涛;张利萍;赵卫东;郑柏梁;钟国奇</p>		<p>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p>			
--	-------------------------------	--	---	--	--	--

			<p>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二、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交易承诺的承诺本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泄露内幕信息，也未进行内幕交易。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p>			
--	--	--	---	--	--	--

			<p>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p>			
--	--	--	--	--	--	--

			<p>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p>			
--	--	--	--	--	--	--

			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志清;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立贞;史振方;李太平;郑柏梁;朱晓军;杜文聪;张利萍;胡滨;李爱国;宋长廷;赵卫东;杨海星;杨丽娟;尹振涛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清水源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制订如下股价稳定预案： 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p>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p> <p>2、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p> <p>（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清水源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A.公司回购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p>			
--	--	--	---	--	--	--

			<p>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控股股东王志清承诺投赞成票。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p>			
--	--	--	--	--	--	--

			<p>《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p>			
--	--	--	--	--	--	--

			<p>司净利润的 50%。B.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清水源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p>			
--	--	--	---	--	--	--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若根</p>			
--	--	--	--	--	--	--

			<p>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p> <p>(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3)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p>			
--	--	--	--	--	--	--

			<p>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4）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清水源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p>			
--	--	--	--	--	--	--

			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李立贞;史振方	股份减持承诺	1、除本人已于2012年3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承诺的相关股份锁定期之外，若清水源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2、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	2015年04月23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

			<p>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p>			
--	--	--	---	--	--	--

			<p>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所公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及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王志清;李立贞;史振方</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p>	<p>2015 年 04 月 23 日</p>	<p>36 个月</p>	<p>履行完毕</p>

			<p>有的该等股份。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之亲属史振方和李立</p>			
--	--	--	--	--	--	--

			<p>贞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p>			
--	--	--	---	--	--	--

			源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王志清	股份减持承诺	1、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4%，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份数的 6%。 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p>			
	<p>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宋长廷;</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p>	<p>2015 年 04 月 23 日</p>	<p>36 个月</p>	<p>履行完毕</p>

			<p>源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1)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p>			
--	--	--	--	--	--	--

			<p>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p>			
	北京新华联	股份减持承	1、对于本公	2015 年 04	36 个月	履行完毕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诺	<p>司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3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p>	月 23 日		
--	----------	---	--	--------	--	--

			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主体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同生环境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6,680	3,869	未达到盈利预测原因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详见公司于2025年	2016年04月07日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披露的《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安得科技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2,700	2,752	不适用	2017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公告》
中旭环境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8,000	8,392	不适用	2017年11月27日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收购同生环境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钟盛、宋颖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钟盛、宋颖标承诺同生环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520万元、5,600万元和6,680万元。
- 公司于2017年完成收购安得科技49%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得科技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安得科技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300.00 万元，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00.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 公司于2017年完成收购中旭环境55%股份，根据公司与李万双、胡先保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旭环境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情况，承诺中旭环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9,600万元、11,52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各子公司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商誉减值。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 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69,536,811.30	-69,536,811.30		
应收账款	775,570,945.02	-775,570,945.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5,107,756.32	845,107,756.32	
在建工程	106,874,915.67	1,506,405.92	108,381,321.59	
工程物资	1,506,405.92	-1,506,405.92		
应付票据	57,896,105.76	-57,896,105.76		
应付账款	453,470,212.83	-453,470,212.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366,318.59	511,366,318.59	

管理费用	69,126,621.24	-21,401,547.70	47,725,073.54	
研发费用		21,401,547.70	21,401,547.7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9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2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3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4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5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6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7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8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同生环境)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9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1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2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3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4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	100.00	100.00
15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6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7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8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9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0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得科技)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21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旭环境)	控股子公司	二	55.00	55.00
22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3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4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5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6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27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28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9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超、李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董超服务年限 4 年，李斌服务年限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承销保荐费2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8.32	4,815,462.89

(2) 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基准利率	19,725.20	29,889.58

(3) 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10,779.25	58,616.25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1,000	2017年12月04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500	2018年02月0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3日	500	2018年08月2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3日	500	2018年09月0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1,100	2018年06月2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1,100	2018年07月13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800	2016年07月1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4,000	2017年02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9日	3,000	2018年09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9月13日	1,500	2018年09月1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7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6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2,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0,3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5,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1,53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5,000	2018 年 05 月 25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5,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8 年 01 月 10 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65.99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8 年 04 月 12 日	94.2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77.52	连带责任保证	8 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8 年 08 月 07 日	41.63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8 年 08 月 22 日	134.61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18 年 08 月 22 日	10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3,000	2019年09月20日	406.17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3,000	2018年09月20日	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3,000	2018年10月17日	196.98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3,000	2018年11月01日	176.1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3,000	2018年11月01日	26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4,500	2018年09月07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4,000	2018年12月0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7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4,000	2018年09月04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8,000	2018年10月26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8,000	2018年02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8,000	2018年08月2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8,000	2018年01月11日	282.7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8,000	2018年07月11日	97.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	2018年	1,100	2018年12月	338.41	连带责任	6个月	否	是

有限公司	04月25日		03日		保证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1,100	2018年12月03日	479.1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4,000	2018年12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1,000	2018年11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6,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0,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6,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6,463.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2,1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6,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9,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6,763.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0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继续坚持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视员工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为员工建立全面的健康安全保障体系和成长机制。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重视人才培养，基于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提供及时合理的薪资和具有竞争力的福利。同时重视员工的生活和心理健康，建立完善的沟通渠道，组织开展丰富的活动，陶冶员工情操，增强员工体魄，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客户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产品升级，为客户、社会提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优质产品，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保护客户利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源市慈善总会捐款10万元用于支援济源市大峪镇偏看村基础设施建设，向济源市慈善总会捐款15万元用于支援济源市承留镇山坪村村室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为落实国家扶贫政策，彰显社会责任，支援农村贫困地区人居环境的改善，针对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老许村污水处理项目，向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人民政府捐赠一体化处理设备系统一套，价值人民币96万元，用于老许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5
2.物资折款	万元	96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16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后续将坚持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更加积极的履行社会责任。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002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	2018-006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公告》	2018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028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04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8-060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8-03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	2018-06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8-010	《关于公司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2018年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2018-011	《关于公司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2018年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		2018-017	《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2018-016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2018-05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18年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8-05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8年5月23日

14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18-06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	2018-06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	公司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	2018-073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2018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8-072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8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67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8-08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8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	会计政策变更	2018-08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1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8-093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018-09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2018年12月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09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12月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8-03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中标事项	2018-034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工商注册登记	2018-03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向全资子公司划转	2018-04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	2018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水处理剂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转水处理剂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5	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	2018-066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8年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018-07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8-076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年9月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8-07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年9月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转让股权	2018-09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开封水务、漯河水务、伊川水务股权的公告》	2018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	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	2018-10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	2018-10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15,000	54.79%				-33,917,500	-33,917,500	85,697,500	39.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9,615,000	54.79%				-33,917,500	-33,917,500	85,697,500	39.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615,000	54.79%				-33,917,500	-33,91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06,965	45.21%				33,917,500	33,917,500	132,624,465	60.75%
1、人民币普通股	98,706,965	45.21%				33,917,500	33,917,500	132,624,465	60.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8,321,965	100.00%				0	0	218,321,9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志清	95,200,000	23,747,500	0	71,452,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段雪琴	4,200,000	4,200,000	0	0	期末无限售股	期末无限售股
杨丽娟	840,000	1,120,000	280,000	0	高管锁定股	期末无限售股
李爱国	840,000	1,120,000	280,000	0	高管锁定股	期末无限售股
李立贞	840,000	1,120,000	280,000	0	高管锁定股	期末无限售股
钟盛	4,900,000	2,100,000	0	2,8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8 月 6 日解锁： 2,800,000 股
其他	12,795,000	1,350,000	0	11,44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119,615,000	34,757,500	840,000	85,697,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43.64%	95,270,000		71,452,500	23,817,5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4%	7,726,923	-2,850,000		7,726,923		
钟盛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2,800,000	4,200,000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7,000,000			
河南经纬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	2.51%	5,488,100	-420,000		5,488,100		

咨询有限公司	人		96	0		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13%	4,650,115	4,650,115		4,650,115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92%	4,200,000			4,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525,641	0		3,525,641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974,507	-7,938,493		2,974,507	
尚洁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480			2,721,4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志清	23,8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7,5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26,923	人民币普通股	7,726,923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88,196	人民币普通股	5,488,1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650,115	人民币普通股	4,650,115				
段雪琴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钟盛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5,641	人民币普通股	3,525,641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4,507	人民币普通股	2,974,507				
尚洁	2,721,48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480				
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	1,388,898	人民币普通股	1,388,898				

管理有限公司一润石富方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的配偶。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润石富方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志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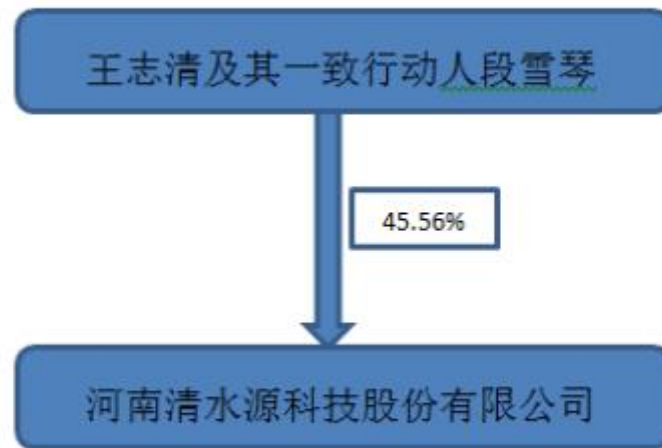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志清	本人	中国	否
段雪琴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志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段雪琴女士为王志清先生之配偶，在公司计划财务部担任核算会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志清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53	2008年03月02日	2020年12月28日	95,270,000	0	0	0	95,270,000
郑柏梁	董事	离任	男	62	2014年10月14日	2018年01月26日	0	0	0	0	0
王晶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02月07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赵卫东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1年02月22日	2020年12月28日	1,120,000	0	0	0	1,120,000
刘永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59	2016年02月18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宋颖标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7,000,000	0	0	0	7,000,000
敬元元	董事	现任	女	33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宋长廷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44	2008年03月02日	2020年12月28日	420,000	0	0	0	420,000
杨海星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49	2011年02月22日	2020年12月28日	1,400,000	0	0	0	1,400,000
郝德武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男	49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05月22日	0	0	0	0	0

王琳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女	37	2017年 12月 28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李剑兵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男	37	2017年 12月 28日	2018年 05月 22日	0	0	0	0	0
李太平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55	2017年 12月 28日	2020年 12月 28日	1,120,000	0	0	0	1,120,000
李志江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男	44	2017年 12月 28日	2018年 05月 22日	0	0	0	0	0
都小兵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1年 10月 30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李翠娥	监事	现任	女	41	2008年 03月 02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宋建邦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8年 02月 07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蔡斌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7年 12月 28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韩战芬	监事	现任	男	47	2008年 03月 02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钟国奇	监事	离任	男	47	2014年 10月 14日	2018年 01月 26日	0	0	0	0	0
杜文聪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4年 10月 14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尹振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5年 06月 10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陈琪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17年 12月 28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6,33	0	0	0	106,33

							0,000				0,000
--	--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柏梁	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26日	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职
郝德武	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5月22日	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职
李志江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5月22日	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职
李剑兵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5月22日	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职
钟国奇	监事	离任	2018年01月26日	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职
宋建邦	监事		2018年02月07日	补选公司监事
王晶	董事		2018年02月07日	补选公司董事
王志清	总裁		2018年05月22日	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王志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9月～1994年9月，任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技术员；1995年6月～1997年5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1997年6月～2008年3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3月～2009年7月，兼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赵卫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12月～1999年12月任豫源化电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00年1月～2010年8月任豫源化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刘永辉先生：1960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5级EMBA培训。多年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行业管理工作。1985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在中石油长庆油田、宁夏炼油厂、宁夏石化集团工作，任科长、处长、公司经理等，1999年12月任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任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在神华宁煤集团工作，先后任处长、煤化工公司副总经理等，期间于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CEO（神华宁煤集团与西门子的合资公司），2009年5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厂长兼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万邦达

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2015年8月至今兼任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4、宋颖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2001 年 9 月~2003 年 7 月在河南大学研究生进修班学习，1984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工商银行；2004 年至今在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5、敬元元女士：1985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有机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10-2015.09 获得威斯特法伦-威廉姆斯-明斯特大学（WWU，德国大学化学排名 Top 5）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门，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6、尹振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09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制度、金融监管等。在《经济 学动态》、《国际经济评论》、《中国人口科学》、《中国金融》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级及国家社 会科学基金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副主任、秘书长。目前兼任上市公司精达股份（600577）和公司独立董事。

7、杜文聪女士：1965 年 12 月 18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职。1995 年 10 月取得律师资格，现为河南义和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1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陈琪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河南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与会计理论与实务等。于 2015 年1月 8 日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5.07 至今在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目前兼任上市公司雏鹰农牧（002477）、思维列控（603508）和公司独立董事。

9、王晶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国美控股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新华联控股集团投资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公司董事。

二、监事

1、都小兵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2008 年 3 月，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工作；2008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内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翠娥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2008 年 3 月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生产科科长兼化验室主任；2008 年 3 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清源水处理技术部部长和公司监事。

3、韩战芬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2 月~1995 年 5 月，在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任技术员；1995 年 6 月~2008 年 3 月，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系统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清源水处理生产部部长和公司监事。

4、蔡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2005 年 9 月起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就读，200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6 年 6 月获环境化工博士学位。2016 年6月至今在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研发部研发工程师、固废处理事业部副总监（副经理），现任固废处理事业部总监（经理）、中共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和公司监事。

5、宋建邦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新华联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职员、助理经理、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 月起任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志清先生、刘永辉先生任职情况请见“董事”部分。

2、李太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1月~1985年12月在济源市思礼镇润北小学任教师，1986年1月~1995年10月自由经商，1995年11月~2008年3月历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08年3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副总裁。

3、宋长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领军人才、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员。1997年7月~2002年5月任济源市奔月集团会计，2002年6月~2007年12月任济源市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共参加3次深交所举办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2016年10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杨海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1995年12月在济源市磷肥厂化验室、生产科工作；1996年1月~1999年11月在济源市化肥厂造气车间、合成车间、生产科工作；1999年12月~2006年2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2006年3月~2009年7月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年8月~2011年1月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2011年2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5、王琳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晶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宋建邦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职务			
王志清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鼎信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尹振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副主任			是
杜文聪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是
陈琪	郑州大学	教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年度绩效目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工资、津贴次月发放；奖金延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志清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男	53	现任	21.19	否
郑柏梁	董事	男	62	离任	0	否
赵卫东	副董事长	男	49	现任	15.45	否
刘永辉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男	59	现任	29.03	否
王晶	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敬元元	董事	女	33	现任	14.64	否
宋颖标	董事	男	53	现任	12	否
李太平	高级管理人员	男	55	现任	15.37	否
杜文聪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7.02	否
陈琪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7.02	否
尹振涛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7.02	否

都小兵	监事	男	42	现任	10.57	否
钟国奇	监事	男	47	离任	0	否
李翠娥	职工监事	女	41	现任	8.13	否
宋建邦	监事	男	32	现任	0	否
蔡斌	监事	男	32	现任	20.07	否
韩战芬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9.24	否
杨海星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9	现任	17.62	否
宋长廷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4	现任	15.73	否
郝德武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9	离任	35.44	否
王琳	高级管理人员	女	37	现任	15.49	否
李志江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4	离任	14.72	否
李剑兵	高级管理人员	男	37	离任	14.74	否
合计	--	--	--	--	290.4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8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16
销售人员	174
技术人员	284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128
其它	37
合计	2,5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28
本科	274
大专	448
高中及以下	1,832
合计	2,587

2、薪酬政策

为有效激励员工，实现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促进组织成长，公司薪酬政策采取员工收入与个人贡献、公司经济效益紧密地结合，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奖勤罚懒，按劳取酬的办法，设计原则如下：

- （一） 战略原则：服务公司战略需要，将公司战略目标转化为对员工的期望和要求。
- （二） 公平原则：体现内部公平和外部公平。
- （三） 适应性原则：薪资水平须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企业规模、发展阶段相一致，与经济效益和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3、培训计划

为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统一组织，全员参加，分阶段、分层次地实施了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内培和外训项目，并对培训效果和结果进行跟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慎地发表意见，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监事，推举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独立，亦无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辅助设施、工业产权等资产都由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公司目前未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员工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无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17%	2018 年 02 月 07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69%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12%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第二次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91%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36%	2018 年 09 月 13 日	2018 年 09 月 13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文聪	10	8	2			否	3
尹振涛	10	5	5			否	3
陈琪	10	2	8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完善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聘请年报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分别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机制的运作及定期报告工作的开展。审计委员会在加强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同时，积极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交流、配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转变方式，规避市场风险，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为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确保各任职符合关法律规定，并对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

4、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

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2018 年度，公司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	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

	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1）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0%或错报金额 \geq 500 万元；（2）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0%或错报金额 \geq 800 万元。2、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或 25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500 万元；（2）营业收入总额的 1.0%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0%或 4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800 万元。3、一般缺陷：（1）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金额 $<$ 250 万元；（2）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或错报金额 $<$ 400 万元。	1、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100 万元。2、重要缺陷：50 万元 \leq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100 万元。3、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5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405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超、李斌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水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 收入的确认。

(一)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应收款项、附注六-注释2。(二)应收账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清水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1,832.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5.92%。

管理层定期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和监控。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 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是否已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以及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账款)等;

(3) 我们将以前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转回进行对比, 评估管理层以往年度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 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6)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18年12月31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 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2018年度清水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三)收入、附注六-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 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清水源公司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 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清水源公司的会计政策;

(4) 现场查看工程施工项目现场, 询问项目负责人工程进度情况, 获取工程支出明细及相关合同, 结合工程付款及现场查看情况, 判断工程进度的准确性;

(5) 对重大客户应收账款、销售额、工程进度等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

(7) 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 清水源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清水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水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清水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清水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水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水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清水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水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清水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386,379.25	217,840,361.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3,821,591.84	845,107,756.32
其中：应收票据	50,832,850.31	69,536,811.30
应收账款	872,988,741.53	775,570,945.02
预付款项	30,204,528.83	51,554,957.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245,417.72	174,523,654.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2,614,005.15	386,045,674.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965,322.53	39,369,398.17
流动资产合计	1,998,237,245.32	1,714,441,80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28,458.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186,353.35	220,633,572.55
在建工程	461,256,571.22	108,381,32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3,990,050.26	344,516,620.19

开发支出		5,395,229.64
商誉	584,929,709.81	584,929,709.81
长期待摊费用	10,087,354.30	11,516,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5,949.23	24,063,63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55,828.80	20,573,14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211,816.97	1,339,738,412.49
资产总计	3,834,449,062.29	3,054,180,21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936,024.24	454,399,01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6,372,970.51	504,511,759.62
预收款项	50,222,436.03	44,502,17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76,596.67	5,774,163.80
应交税费	95,126,618.62	60,509,417.98
其他应付款	427,806,534.66	459,701,622.66
其中：应付利息	65,939.9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98,259.90	35,002,260.20
其他流动负债	71,609,535.69	45,527,997.63
流动负债合计	1,916,248,976.32	1,609,928,41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399,700.00	57,965,310.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752,276.25	5,504,552.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27,547.31	12,858,42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279,523.56	76,328,283.47
负债合计	2,233,528,499.88	1,686,256,70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321,965.00	218,321,965.00
其他权益工具	-54,197,372.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2,227,117.51	642,227,11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493.88	34,431.66
专项储备	21,330,664.50	12,945,108.47
盈余公积	38,014,645.32	29,579,44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1,788,737.81	267,094,1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546,251.54	1,170,202,242.63
少数股东权益	243,374,310.87	197,721,27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920,562.41	1,367,923,51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4,449,062.29	3,054,180,214.32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雨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22,153.00	131,771,40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820,530.61	112,274,542.79
其中：应收票据	28,608,430.21	53,631,798.93
应收账款	55,212,100.40	58,642,743.86
预付款项	3,416,871.29	4,979,840.68
其他应收款	76,954,541.48	76,948,85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54,657.41	52,755,559.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7,477.74	2,334,124.19
流动资产合计	258,146,231.53	381,064,328.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1,516,506.91	1,271,287,21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566,855.27	186,524,156.16
在建工程		45,189,62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82,179.07	23,433,281.97
开发支出		5,395,229.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2,326.98	1,225,26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044.80	2,044,74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000.00	5,548,70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677,913.03	1,540,648,217.94
资产总计	2,007,824,144.56	1,921,712,54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791,983.44	135,399,01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3,203,134.14	109,395,245.18
预收款项	7,122,080.53	7,054,896.64
应付职工薪酬	429,639.36	3,091,547.67
应交税费	2,978,712.00	857,541.38
其他应付款	283,414,167.70	399,847,844.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80,673.19	22,130,873.19
其他流动负债		4,511,199.26
流动负债合计	666,320,390.36	682,288,16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499,7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27,547.31	5,758,42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27,247.31	54,758,420.51
负债合计	762,847,637.67	737,046,58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321,965.00	218,321,965.00
其他权益工具	-54,197,372.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161,268.13	734,161,26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12,038.63	29,579,442.20
未分配利润	308,678,607.61	202,603,28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976,506.89	1,184,665,95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824,144.56	1,921,712,546.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7,419,384.17	801,322,916.26
其中：营业收入	1,677,419,384.17	801,322,91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2,512,450.49	684,895,614.97
其中：营业成本	1,083,831,618.52	543,747,901.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18,977.26	4,574,157.29
销售费用	76,016,974.24	48,840,613.27
管理费用	80,080,328.49	47,725,073.54
研发费用	17,783,404.38	21,401,547.70
财务费用	53,066,135.96	9,723,869.22
其中：利息费用	49,742,676.76	8,601,719.53
利息收入	1,063,802.68	803,260.57
资产减值损失	42,815,011.64	8,882,452.93

加：其他收益	11,219,885.41	2,452,00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441.18	1,351,92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97,372.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56.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865,632.75	120,262,990.62
加：营业外收入	112,995.19	1,397,300.56
减：营业外支出	3,423,727.35	1,178,50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554,900.59	120,481,785.86
减：所得税费用	84,025,448.02	20,962,57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529,452.57	99,519,211.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529,452.57	99,519,211.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145,179.29	93,707,784.12
少数股东损益	37,384,273.28	5,811,42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62.22	-50,733.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62.22	-50,733.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62.22	-50,733.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62.22	-50,733.6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555,514.79	99,468,47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171,241.51	93,657,05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84,273.28	5,811,42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78	0.42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78	0.42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雨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79,703,150.34	476,174,316.75
减：营业成本	480,950,981.68	329,913,461.15
税金及附加	4,800,252.72	2,579,275.88
销售费用	40,903,238.30	37,958,393.81
管理费用	29,394,664.87	31,661,818.70
研发费用	4,975,730.22	16,254,803.76
财务费用	13,423,144.52	8,206,925.65
其中：利息费用	15,422,396.23	7,308,522.52
利息收入	463,519.07	690,914.68

资产减值损失	19,068.28	794,418.42
加：其他收益	2,958,073.20	786,17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95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97,37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52.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391,515.43	49,916,393.06
加：营业外收入	59,434.05	795,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5,300.00	492,70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45,649.48	50,218,990.36
减：所得税费用	23,622,312.72	6,592,45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23,336.76	43,626,534.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23,336.76	43,626,534.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523,336.76	43,626,53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860,186.13	520,317,09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6,914.37	4,019,03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76,388.13	72,662,39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633,488.63	596,998,52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676,928,919.80	312,115,006.36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47,679.70	48,137,34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54,379.60	38,252,24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97,478.72	172,102,5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928,457.82	570,607,1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5,030.81	26,391,41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69,9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9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5,270.37	19,013,63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5,170.37	99,415,54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833,894.58	208,387,63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499,000.00	33,318,540.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32,894.58	323,506,17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37,724.21	-224,090,62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3,537,630.64	324,399,019.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43,102.73	17,970,12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150,533.37	342,369,14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539,179.88	115,250,89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73,815.16	29,227,50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48,420.14	155,718,42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961,415.18	300,196,82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89,118.19	42,172,32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4,590.09	-324,25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985.12	-155,851,14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39,147.32	322,490,29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90,162.20	166,639,147.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732,307.19	355,004,84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6,404.20	2,761,35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82,386.64	126,291,0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71,098.03	484,057,20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38,559.99	188,527,98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08,164.99	24,848,27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26,406.44	12,776,82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07,018.46	192,182,62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80,149.88	418,335,7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0,948.15	65,721,49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9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11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54,02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41,912.02	65,346,65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605,980.69	351,034,99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47,892.71	466,981,64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7,892.71	-385,927,61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912,861.23	214,399,019.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8,375.41	15,871,0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01,236.64	230,270,05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770,397.6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37,812.38	24,774,27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8,337.20	31,554,88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16,547.18	94,329,16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5,310.54	135,940,88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871.56	-274,75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96,383.54	-184,539,98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87,554.10	300,627,54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1,170.56	116,087,554.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642,277,117.51		34,431.66	12,945,108.47	29,579,442.20		267,094,177.79	197,721,270.01	1,367,923,51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21,965.00				642,277,117.51		34,431.66	12,945,108.47	29,579,442.20		267,094,177.79	197,721,270.01	1,367,923,51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4,197,			26,062.22	8,385,556.	8,435,203.		224,694,56	45,653,040	232,997,04

“—”号填列)				372. 48				03	12		0.02	.86	9.77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26,06 2.22				257,1 45,17 9.29	37,38 4,273 .28	294,5 55,51 4.79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4,769 ,800. 00	4,769 ,800. 0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4,769 ,800. 00	4,769 ,800. 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35 ,203. 12		-32,4 50,61 9.27		-24,0 15,41 6.15
1. 提取盈余公 积									8,435 ,203. 12		-8,43 5,203 .12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24,0 15,41 6.15		-24,0 15,41 6.15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385,556.03					3,498,967.58	11,884,523.61
1. 本期提取							17,277,507.56					3,936,767.78	21,214,275.34
2. 本期使用							-8,891,951.53					437,800.20	-8,454,151.33
(六) 其他				-54,197,372.48									-54,197,372.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54,197,372.48	642,227,117.51	60,493.88	21,330,664.50	38,014,645.32			491,788.73	243,374,310.87	1,600,920,562.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85,165.30		25,216,788.76		195,214,804.31		1,172,999,99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85,165.30		25,216,788.76		195,214,804.31	1,172,999,99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34,150.62		-50,733.64	12,945,108.47	4,362,653.44		71,879,373.48	197,721,270.01	194,923,52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33.64				93,707,784.12	5,811,427.77	99,468,47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34,150.62							197,721,270.01	105,787,119.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1,934,150.62							197,721,270.01	105,787,119.39
(三)利润分配								4,362,653.44			-21,828,410.64		-17,465,757.20
1.提取盈余公积								4,362,653.44			-4,362,653.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65,757.20		-17,465,757.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28,250.97						4,328,250.97
2. 本期使用							-4,328,250.97						-4,328,250.97
（六）其他							12,945,108.47				-5,811,427.77		7,133,680.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642,227,117.51	34,431.66	12,945,108.47	29,579,442.20		267,094,177.79	197,721,270.01		1,367,923,512.6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9,579,442.20	202,603,283.43		1,184,665,95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9,579,442.20	202,603,283.43	1,184,665,95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97,372.48					8,432,596.43	106,075,324.18	60,310,54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523,336.76	138,523,33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32,596.43	-32,448,012.58	-24,015,416.15
1．提取盈余公积									8,432,596.43	-8,432,596.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15,416.15	-24,015,416.1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03,572.10			2,103,572.10
2. 本期使用								-2,103,572.10			-2,103,572.10
（六）其他				-54,197.37							-54,197.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54,197.37	734,161,268.13				38,012,038.63	308,678.60	1,244,976,506.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5,216,788.76	180,805.15	1,158,505,18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5,216,788.76	180,805.15	1,158,505,18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2,653.44	21,798,123.73	26,160,77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26,534.37	43,626,53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62,653.44	-21,828.410.64	-17,465,75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2,653.44	-4,362,653.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65,757.20	-17,465,757.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28,250.97			4,328,250.97
2. 本期使用								-4,328,250.97			-4,328,250.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9,579,442.20	202,603,283.43	1,184,665,958.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3,921,836.42元为基础，折合公司的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扣除向股东现金分红1,135,186.44元，其余2,786,649.98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1年1月29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许可[2015]540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3元，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18,321,965股，注册资本为218,321,965元，注册地址：济源市轵城镇207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74787121。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化工原料销售，工程施工及水处理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9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2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3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4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5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6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7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8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同生环境）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9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1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2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3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4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	100.00	100.00
15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6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7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8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9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0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得科技）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21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旭环境）	控股子公司	二	55.00	55.00
22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3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4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5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6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27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28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9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减少1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

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

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水处理剂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环保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专利许可使用费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实际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0、30	协议约定期限
非专利技术	7-10	
专利许可使用费	6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专利许可使用费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实际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0、30	协议约定期限
非专利技术	7-10	
专利许可使用费	6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

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装修费	3-10	
租赁费	3-10	
环保管家与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服务费用	5	
反渗透膜元件	3-10	
防腐油漆工程	5	
其他	3-10	

其他项目根据具体协议或具体受益年限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

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或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c、开具销售发票；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2) 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5.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建造期间收入确认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运营期间收入确认

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委托运营收入的确认在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6. 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于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

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或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c、开具销售发票；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2) 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5.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建造期间收入确认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运营期间收入确认

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委托运营收入的确认为在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6. 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于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6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 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69,536,811.30	-69,536,811.30		
应收账款	775,570,945.02	-775,570,945.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5,107,756.32	845,107,756.32	
在建工程	106,874,915.67	1,506,405.92	108,381,321.59	
工程物资	1,506,405.92	-1,506,405.92		
应付票据	57,896,105.76	-57,896,105.76		
应付账款	453,470,212.83	-453,470,212.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366,318.59	511,366,318.59	
管理费用	69,126,621.24	-21,401,547.70	47,725,073.54	
研发费用		21,401,547.70	21,401,547.7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上市以前，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公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年01月01日	

<p>司上市以来，为把握我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的机遇，致力于打造环保工程全产业链发展，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制定了“坚持自主创新，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为支柱，以水处理剂技术的应用为突破，以水处理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为增长点，把公司建成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的生产和综合性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逐步进军城市污水治理、工业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在之前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工程施工、运营业务，并不断扩大，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已不太适用于现有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如下变更：</p>			
---	--	--	--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

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除应收待抵扣进项税外对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30%	5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按约定支付业主的投标或履约等保证金、押金、施工项目备用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行业性质分为水处理剂行业、环保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行业等。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水处理剂行业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环保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行业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293,943.05	143,201,875.94	1,907,93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5,394.06	1,173,475.66	-1,918.40
资产减值损失	38,729,937.68	40,635,952.17	1,906,014.49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建安劳务、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	17%、16%、13%、11%、10%、6%、3%、即征即退70%、即征即退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50%)*20%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
合并范围内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2018年1-7月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除亚磷酸退税率为零外，执行5%、9%、13%的退税率；2018年8-12月实行“免、退”税政策，公司产品除亚磷酸退税率为零外，执行5%、6%、9%、10%、13%的退税率。
2. 根据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于2015年7月1日之前免交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中水回用执行应交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共污水处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本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符合此项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目前尚属于免税期。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50%为基数、20%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取得编号为GR2017610004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该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492.48	176,567.34
银行存款	163,879,669.72	166,462,579.98
其他货币资金	125,396,217.05	51,201,213.80
合计	289,386,379.25	217,840,361.12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169,046.88	30,958,613.80
保函保证金	5,227,170.17	20,2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42,600.00
合计	125,396,217.05	51,201,213.8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832,850.31	69,536,811.30
应收账款	872,988,741.53	775,570,945.02
合计	923,821,591.84	845,107,756.32

(1)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740,387.34	64,809,077.92
商业承兑票据	14,092,462.97	4,727,733.38
合计	50,832,850.31	69,536,811.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2,689,722.73	
商业承兑票据	4,221,500.00	
合计	326,911,222.7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5,884,117.	99.97%	142,895,375.9	14.07%	872,988,741.5	879,678,18	99.97%	104,107,240.38	11.83%	775,570,945.02

备的应收账款	47		4		3	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00.00	0.03%	306,500.00	100.00%		306,500.00	0.03%	306,500.00	100.00%	
合计	1,016,190,617.47	100.00%	143,201,875.94	14.09%	872,988,741.53	879,984,685.40	100.00%	104,413,740.38	11.87%	775,570,945.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3,166,054.51	26,658,302.73	5.00%
1 至 2 年	242,158,575.11	24,215,857.52	10.00%
2 至 3 年	107,114,412.67	17,046,367.15	15.91%
3 至 4 年	39,805,138.18	12,427,374.81	31.22%
4 至 5 年	62,336,876.90	31,244,413.63	50.12%
5 年以上	31,303,060.10	31,303,060.10	100.00%
合计	1,015,884,117.47	142,895,37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冶美利峡山纸业有限公司	306,500.00	306,500.00	100.00	已胜诉但无法强制执行
合计	306,500.00	306,500.00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788,135.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2,390.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2,252,928.90	10.06	5,112,646.45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65,508,300.00	6.45	5,436,055.00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287,930.01	5.93	3,157,122.79
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	39,490,917.94	3.89	4,581,872.69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27,163.76	3.57	3,632,716.38
合计	303,867,240.61	29.90	21,920,413.31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301,938.11	93.70%	49,432,258.29	95.88%
1 至 2 年	1,283,955.08	4.25%	1,649,136.74	3.20%
2 至 3 年	474,706.39	1.57%	211,993.20	0.41%
3 年以上	143,929.25	0.48%	261,569.43	0.51%
合计	30,204,528.83	--	51,554,957.6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26,000.00	22.27	2018年	项目未完工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0,150.00	9.97	2018年	预付蒸汽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2	2018年	业务未开展
南京瑞宜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2	2018年	预付材料款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849,000.00	2.81	2018年	项目未完成
合计	14,585,150.00	48.29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4,245,417.72	174,523,654.33
合计	144,245,417.72	174,523,654.33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610,370.73	100.00%	4,364,953.01	2.94%	144,245,417.72	176,426,926.58	100.00%	1,903,272.25	1.08%	174,523,654.33
合计	148,610,370.73	100.00%	4,364,953.01	2.94%	144,245,417.72	176,426,926.58	100.00%	1,903,272.25	1.08%	174,523,654.33

	0,370.73	%	53.01		5,417.72	26,926.58	%	72.25		654.33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66,815.89	693,340.78	5.00%
1 至 2 年	1,930,487.91	193,048.79	10.00%
2 至 3 年	12,024,850.88	3,350,065.90	27.86%
3 至 4 年	310,673.14	93,201.94	30.00%
4 至 5 年	3,807.00	2,805.60	73.70%
5 年以上	32,490.00	32,490.00	100.00%
合计	28,169,124.82	4,364,95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无风险理由
保证金	113,605,028.22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按约定支付业主的投标或履约等保证金、押金、施工项目备用金、业绩补偿款等。
出口退税	2,971,239.91	
施工项目备用金	3,864,977.78	
合计	120,441,245.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1,680.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1,596,539.03	147,913,597.83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16,105,297.17	15,117,626.10
备用金	7,715,794.62	6,855,730.75
代垫款	221,500.00	115,171.26
承兑托收		5,350,327.62
应收出口退税	2,971,239.91	1,074,473.02
合计	148,610,370.73	176,426,926.5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蚌埠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28,000,000.00	1-2 年	18.84%	
宋颖标、钟盛	往来款	12,846,504.00	1-3 年	8.64%	3,173,369.90
五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6,336,887.33	2-4 年	4.26%	
固镇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5,287,000.00	1-2 年	3.56%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800,000.00	1-2 年	2.56%	
合计	--	56,270,391.33	--	37.86%	3,173,369.9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53,219.72		31,553,219.72	27,565,546.29		27,565,546.29
在产品	9,278,759.19		9,278,759.19	10,856,760.51		10,856,760.51
库存商品	25,701,794.22		25,701,794.22	14,082,298.38		14,082,298.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7,254,489.09		487,254,489.09	322,965,309.38		322,965,309.38
包装物	2,408,800.55		2,408,800.55	3,691,615.05		3,691,615.05
自制半成品	3,974,084.95		3,974,084.95	5,444,731.54		5,444,731.54
发出商品	2,442,857.43		2,442,857.43	1,439,413.08		1,439,413.08
合计	562,614,005.15		562,614,005.15	386,045,674.23		386,045,674.2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期末存货可收回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出售减少	其他减少		
伊川第三污水处理厂	21,894.04			21,894.04		
宝丰县湛河道治理项目	89,525.36			89,525.36		
伊川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23,457.36				23,457.36	
伊川白元乡污水厂	1,806.57	184,922.66			186,729.23	5.60
伊川平等乡污水外管网	34,566.94			34,566.94		
合计	171,250.27	184,922.66		145,986.34	210,186.59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67,804,339.81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0,976,570.4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81,526,421.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7,254,489.09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45.74%，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7,798,613.83	38,807,092.72
预缴税金	166,708.70	550,295.50
待摊费用		12,009.95
合计	47,965,322.53	39,369,398.17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00,000.00		3,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	期初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		

		加	少			加	少		持股比 例	
中原环 保伊川 水务有 限公司	3,800,00 0.00		3,800,00 0.00	0.00					10.00%	
合计	3,800,00 0.00		3,800,00 0.00	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 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 于成本的下跌 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 额	未计提减值原 因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5,004,038.36		-5,227,705.76	223,667.40						0.0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10,924,420.46		-11,990,247.27	1,065,826.81						0.00	
小计	15,928,458.82		-17,217,953.03	1,289,494.21						0.00	
合计	15,928,458.82		-17,217,953.03	1,289,494.21						0.00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3,186,353.35	220,633,572.55
合计	353,186,353.35	220,633,572.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608,982.52	102,375,549.34	19,785,941.37	10,841,291.39	7,563,590.89	335,175,35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21,844,778.66	12,068,424.42	16,902,835.01	8,890,519.23	2,961,300.21	162,667,857.53
(1) 购置	26,074,762.24	8,167,623.77	16,902,835.01	3,412,213.97	1,797,221.27	56,354,656.26
(2) 在建工程转入	95,770,016.42	3,900,800.65		5,478,305.26	1,164,078.94	106,313,201.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67,377.64	75,000.00	180,999.84		6,023,377.48
(1) 处置		5,767,377.64	75,000.00	180,999.84		6,023,377.48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16,453,761.18	108,676,596.12	36,613,776.38	19,550,810.78	10,524,891.10	491,819,835.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690,292.78	65,490,872.42	4,193,833.63	8,281,915.52	3,884,868.61	114,541,78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0,450.50	9,070,646.83	3,673,097.19	2,728,138.71	1,375,925.97	28,408,259.20
(1) 计提	11,560,450.50	9,070,646.83	3,673,097.19	2,728,138.71	1,375,925.97	28,408,259.20
3.本期减少金额		4,074,319.75	71,250.00	170,990.20		4,316,559.95
(1) 处置或报废		4,074,319.75	71,250.00	170,990.20		4,316,559.95
4.期末余额	44,250,743.28	70,487,199.50	7,795,680.82	10,839,064.03	5,260,794.58	138,633,48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203,017.90	38,189,396.62	28,818,095.56	8,711,746.75	5,264,096.52	353,186,353.35
2.期初账面价值	161,918,689.74	36,884,676.92	15,592,107.74	2,559,375.87	3,678,722.28	220,633,572.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9,404,743.9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0.08%，主要系公司高陵项目厂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固以及同生环境子公司新增环卫设备所致。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0,191,276.91	106,874,915.67
工程物资	1,065,294.31	1,506,405.92
合计	461,256,571.22	108,381,321.5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QSYB 难降解 废水生化技术 设备安装				235,114.50		235,114.50
营销中心项目				4,994,349.37		4,994,349.37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8,688,866.08		38,688,866.08
高陵项目				23,289,743.64		23,289,743.64
伊川平等乡污 水厂	28,486,910.14		28,486,910.14	27,528,599.63		27,528,599.63
漯河瑞泰环保 产业科技园项 目--厂区及公 租房	16,687,506.62		16,687,506.62	11,450,959.89		11,450,959.89
伊川环卫一体 化	14,177,399.92		14,177,399.92	687,282.56		687,282.56
年产 18 万吨水 处理剂项目	1,927,017.07		1,927,017.07			
济源市生活垃 圾处理 PPP 项 目	692,568.19		692,568.19			
伊川平等乡外 管网项目	33,154,105.38		33,154,105.38			
宝丰湛河源综 合治理项目	70,470,794.97		70,470,794.97			
伊川三污 BOT 项目	1,829,329.71		1,829,329.71			
蚌埠市黑臭水 体治理工程	247,102,762.09		247,102,762.09			
蚌埠市淮上区 绿色建筑产业 园基础设施 PPP 项目	45,662,882.82		45,662,882.82			
合计	460,191,276.91		460,191,276.91	106,874,915.67		106,874,915.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本期 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其中： 本期 利息	本期 利息 资本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资产 金额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计金 额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QSYB 难降 解废 水生 化技 术设 备安 装	500,00 0.00	235,11 4.50	264,22 9.21	499,34 3.71			99.87 %	100.00				其他
营销 中心 项目	25,000 ,000.0 0	4,994, 349.37	2,375, 417.46	7,369, 766.83			104.82 %	100.00				其他
研发 中心 建设 项目	45,000 ,000.0 0	38,688 ,866.0 8	18,582 ,947.6 0	57,271 ,813.6 8			127.27 %	100.00				其他
高陵 项目	40,000 ,000.0 0	23,289 ,743.6 4	14,832 ,752.8 0	38,122 ,496.4 4			95.31 %	100.00				其他
伊川 平等 乡污 水厂	29,000 ,000.0 0	27,528 ,599.6 3	958,31 0.51			28,486 ,910.1 4	98.23 %	95.00				其他
漯河 瑞泰 环保 产业 科技 园项 目--厂 区及 公租 房	18,600 ,000.0 0	11,450 ,959.8 9	5,236, 546.73			16,687 ,506.6 2	89.72 %	95.00	554,17 5.45	554,17 5.45	5.60%	其他
伊川 环卫 一体 化	20,000 ,000.0 0	687,28 2.56	16,539 ,897.9 7	3,049, 780.61		14,177 ,399.9 2	70.89 %	90.00				其他
年产 18 万 吨水	460,00 0,000. 00		1,927, 017.07			1,927, 017.07	0.42%	0.42				其他

处理剂项目												
济源市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	337,138,300.00		692,568.19			692,568.19	0.21%	0.21				其他
伊川平等乡外管网项目	35,326,200.00		33,154,105.38			33,154,105.38	93.85%	95.00	539,139.31	504,572.37	5.60%	其他
宝丰湛河源综合治理项目	192,150,500.00		70,470,794.97			70,470,794.97	56.89%	50.00	1,439,492.09	1,349,966.73	5.60%	其他
伊川三污 BOT 项目	137,674,700.00		1,829,329.71			1,829,329.71	1.33%	1.00	106,430.74	84,536.70		其他
蚌埠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65,064,900.00		247,102,762.09			247,102,762.09	93.22%	95.00				其他
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00,000,000.00		45,662,882.82			45,662,882.82	9.13%	10.00				其他
合计	2,105,454.60	106,874,915.	459,629,562.	106,313,201.		460,191,276.	--	--	2,639,237.59	2,493,251.25		--

	0.00	67	51	27		91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25.5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同生环境BOT项目与中旭环境PPP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065,294.31		1,065,294.31	1,506,405.92		1,506,405.92
合计	1,065,294.31		1,065,294.31	1,506,405.92		1,506,405.92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专利许可使用费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581,848.49			343,229,326.58	790,000.00	830,218.75	382,431,393.82
2.本期增加金额	44,894,142.65			-10,862,977.97	4,706,386.26	2,913.79	38,740,464.73
(1) 购置	44,894,142.65			-10,862,977.97		2,913.79	34,034,078.47
(2) 内部研发					4,706,386.26		4,706,386.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2,475,991.14			332,366,348.61	5,496,386.26	833,132.54	421,171,858.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04,614.04			32,926,289.21	787,857.20	396,013.18	37,914,77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052,193.71			17,940,404.15	41,362.69	233,074.11	19,267,034.66
(1) 计提	1,052,193.71			17,940,404.15	41,362.69	233,074.11	19,267,034.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4,856,807.75			50,866,693.3 6	829,219.89	629,087.29	57,181,808.2 9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77,619,183.3 9			281,499,655. 25	4,667,166.37	204,045.25	363,990,050. 26
2.期初 账面价值	33,777,234.4 5			310,303,037. 37	2,142.80	434,205.57	344,516,620. 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及其配套产品连续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	4,706,386.26				4,706,386.26			
重金属污染土壤及水体修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688,843.38		90.00			688,933.38		
合计	5,395,229.64		90.00		4,706,386.26	688,933.38		

其他说明

研发项目“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及其配套产品连续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于本期已达到预定用途，确认为无形资产；研发项目“重金属污染土壤及水体修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当期损益。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7,609,650.26					397,609,650.26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7,287,593.83					47,287,593.83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0,017,068.30					140,017,068.30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397.42					15,397.42

合计	584,929,709.81					584,929,709.81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以商誉所在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按照业务种类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拥有独立的运营和管理体系，均可以独立的产生现金流量，且无法再向下分解为若干更小的资产组组合，故公司将各个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单独的资产组，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被投资单位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1) 同生环境

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根据同生环境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减值测试基准日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预测期后作为永续测算，未来五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6.31%、14.88%、3.54%、1.56%和-2.01%，预测期内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折现率为13.69%。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306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90,610.03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84,297.67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安得科技

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根据安得科技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减值测试基准日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预测期后作为永续测算，未来五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75%、12.22%、8.79%、4.76%和-0.33%，预测期内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折现率为13.10%。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306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6,976.48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0,993.52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中旭环境

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根据中旭环境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减值测试基准日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预测期后作为永续测算，未来五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2.87%、4.99%、2.59%、1.69%和-0.13%，预测期内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折现率为13.29%。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306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80,470.35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78,788.37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根据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减值测试基准日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预测期后作为永续测算,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00%、100.00%、10.00%、10.00%和10.00%,预测期内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折现率为15.6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44.45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607.95万元。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1) 同生环境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4053号《审计报告》,同生环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2,758,760.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758,760.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64,287.03元,2018年度确定的税后资金成本5,905,515.93元,2018年度确定的税后坏账影响金额2,451,789.34元。同生环境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6,680.00万元,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 安得科技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4054号《审计报告》,安得科技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7,729,214.7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29,214.7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26,785.14元,2018年度确定的税后资金成本已计入当期损益。安得科技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2,700.00万元,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3) 中旭环境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4055号《审计报告》,中旭环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4,751,191.5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121,669.5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20,264.48元。中旭环境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8,000.00万元,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52,976.65	192,095.80	2,607,388.62		4,237,683.83
租赁费	2,897,688.00	195,678.83	1,503,059.30		1,590,307.53
环保管家与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服务费用	1,100,628.88	1,415,094.30	943,396.20		1,572,326.98
反渗透膜	607,761.52	1,651,034.48	597,765.43		1,661,030.57
防腐工程	252,852.92	46,960.13	79,983.04		219,830.01
工程待摊		543,226.95	36,760.70		506,466.25
其他	4,807.72	414,965.15	120,063.74		299,709.13
合计	11,516,715.69	4,459,055.64	5,888,417.03		10,087,354.30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296,694.34	32,566,344.10	96,842,220.77	22,730,297.17
固定资产			2,999,631.92	449,944.79
递延收益	6,158,420.50	1,539,605.13	5,889,293.70	883,394.06
合计	141,455,114.84	34,105,949.23	105,731,146.39	24,063,636.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5,949.23		24,063,636.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155,250.98	36,689,834.09
资产减值准备	12,270,134.61	9,474,791.86
合计	77,425,385.59	46,164,625.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4,262,415.21	
2019	1,794,122.26	1,794,122.26	
2020	3,480,080.60	3,480,080.60	
2021	11,876,315.62	11,876,315.62	
2022	15,276,900.40	15,276,900.40	
2023	32,727,832.10		
合计	65,155,250.98	36,689,834.09	--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41.73%，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655,828.80	20,573,148.18
合计	28,655,828.80	20,573,148.18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9.29%，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所致。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3,144,040.8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31,791,983.44	415,999,019.81
信用借款		38,4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6,000,000.00	
合计	590,936,024.24	454,399,019.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放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提供担保方
-----	-----	------	-------	-------	-------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纬三路支行	25,000,000.00	2018/9/13	2019/3/11	王志清、段雪琴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纬三路支行	10,000,000.00	2018/11/20	2019/5/20	王志清、段雪琴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9,000,000.00	2018/7/31	2019/7/31	王志清、段雪琴
本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50,000,000.00	2018/11/9	2019/11/9	王志清、段雪琴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宏达路支行	18,791,983.44	2018/8/13	2019/2/12	王志清
本公司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王志清
本公司	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000,000.00	2018/12/28	2019/12/27	王志清
同生环境	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23	钟盛、张雪蓁、本公司
同生环境	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3,000,000.00	2018/5/25	2019/5/23	钟盛、张雪蓁、本公司
同生环境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2018/8/29	2019/5/6	本公司
同生环境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18/2/8	2019/2/8	本公司
同生环境	光大银行郑州宏达路支行	12,000,000.00	2018/9/4	2019/9/3	钟盛、王志清、本公司
同生环境	光大银行郑州宏达路支行	20,000,000.00	2018/12/5	2019/7/4	钟盛、王志清、本公司
同生环境	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	25,000,000.00	2018/9/7	2019/6/11	本公司、王志清、钟盛、宋颖标、张雪蓁、郭红雨
同生环境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0,000,000.00	2018/11/29	2019/3/29	本公司
安得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支行	5,000,000.00	2018/2/6	2019/2/5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得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支行	5,000,000.00	2018/9/3	2019/9/2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得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支行	5,000,000.00	2018/8/20	2019/8/16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得科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8/6/29	2019/6/28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得科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	2018/7/13	2019/6/28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旭环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5/23	2019/5/23	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

	科技支行				限公司
中旭环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4,000,000.00	2018/6/6	2019/6/6	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中旭环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4,000,000.00	2018/7/9	2019/7/9	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中旭环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7,000,000.00	2018/8/15	2019/8/14	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中旭环境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淮河支行	20,000,000.00	2018/12/21	2019//12/18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李万双
中旭环境	固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8/12/28	2019/12/27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中旭环境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8/13	2019/8/13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安徽紫阳置业有 限公司、安徽广坤置业 有限公司、安徽达美置 业有限公司、李万双、 顾从容、郑怀琪
元通管业	怀远农村合作银行马城 支行	19,000,000.00	2018/1/18	2019/1/17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合计		431,791,983.44			

截止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放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
中旭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支行	10,000,000.00	2018/5/23	2019/5/22	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中旭环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18/7/3	2019/7/3	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合计		20,000,000.00			

截止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放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质押物
同生环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路支行	10,000,000.00	2018/9/4	2019/9/4	同生环境2,000.00万元
		10,000,000.00	2018/9/6	2019/9/3	保证金质押
同 生 环 境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 行	8,144,040.80	2018/5/30	2019/5/30	同生环境8,144,040.80 元保证金质押
中旭环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15,000,000.00	2018/11/13	2020/11/13	应收账款质押
中旭环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18/11/20	2020/11/20	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53,144,040.80			

截止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质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放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质押物及担保方
中旭环境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	40,000,000.00	2018/12/10	2019/12/4	本公司、郑怀琪、于国瑞、李万双、顾从容提供担保，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以800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李万双以持有的中旭环境3,000.00万元股权质押
同生环境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6,000,000.00	2018/10/26	2019/4/25	本公司提供担保、同生环境2,300.00万元保证金质押
合计		86,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2,436,428.42	57,896,105.76
应付账款	483,936,542.09	446,615,653.86
合计	586,372,970.51	504,511,759.62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436,428.42	57,896,105.76
合计	102,436,428.42	57,896,105.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6,103,912.83	213,942,718.58
应付工程款	187,700,716.53	108,537,874.75
应付设备款	78,168,179.79	75,336,736.10
应付其他款	31,963,732.94	48,798,324.43
合计	483,936,542.09	446,615,653.8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铭达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6,315,716.98	未到结算期
怀远县五岔昌盛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092,692.32	未到结算期
宣城市华丰砧业有限公司	3,735,922.50	未到结算期
安徽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17,739.03	未到结算期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6,848.0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238,918.84	--

其他说明：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6.93%，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417,531.41	8,325,548.18
预收工程款	5,117,628.23	14,235,038.86
已结算未完工	36,687,276.39	21,941,589.47

合计	50,222,436.03	44,502,176.5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人民医院	998,701.3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98,701.3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14,196,802.2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9,238,417.8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90,122,496.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6,687,276.39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27,550.61	80,678,592.16	78,785,181.02	7,620,96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613.19	6,143,527.68	6,134,505.95	55,634.92
合计	5,774,163.80	86,822,119.84	84,919,686.97	7,676,596.6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7,983.15	72,136,623.29	70,244,152.86	7,510,453.58
2、职工福利费		3,329,010.89	3,329,010.89	
3、社会保险费	23,501.87	2,836,589.15	2,822,919.57	37,171.45
其中：医疗保险	20,305.30	2,299,836.45	2,286,537.81	33,603.94

费				
工伤保险费	766.71	274,001.07	274,095.37	672.41
生育保险费	2,429.86	262,751.63	262,286.39	2,895.10
4、住房公积金	14,846.00	1,526,560.72	1,525,532.72	15,8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219.59	849,808.11	863,564.98	57,462.72
合计	5,727,550.61	80,678,592.16	78,785,181.02	7,620,961.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400.83	5,944,007.22	5,935,202.78	54,205.27
2、失业保险费	1,212.36	199,520.46	199,303.17	1,429.65
合计	46,613.19	6,143,527.68	6,134,505.95	55,634.92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20,769.23	21,065,228.08
企业所得税	72,496,403.89	36,689,157.87
个人所得税	52,814.08	342,71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303.13	841,125.83
土地使用税	659,040.78	447,997.87
房产税	298,530.43	288,838.37
教育费附加	635,666.35	619,050.77
印花税	69,912.05	77,917.37
车船使用税		49.16
水利基金	42,276.48	55,337.12
资源税	82,000.00	82,000.00
水资源税	32,902.20	
环境保护税	7,000.00	
合计	95,126,618.62	60,509,417.98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4.60%，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5,939.95	
其他应付款	427,740,594.71	459,701,622.66
合计	427,806,534.66	459,701,622.6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65,939.95	
合计	65,939.9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624,143.44	8,424,477.17
社保金		7,881.12
代垫款	1,045,169.44	2,348,180.26
暂收款	15,605,672.36	12,900,889.54

其他	4,816,992.79	1,743,206.02
股权转让款	260,203,500.00	396,657,500.00
借款	131,445,116.68	37,619,488.55
合计	427,740,594.71	459,701,622.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毅敏	30,281,400.1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281,400.10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615,110.47	31,835,777.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52,276.24	2,752,276.24
一年内结转损益的递延收益	130,873.19	414,206.53
合计	86,498,259.90	35,002,260.20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转出		4,511,199.26
待转销项税	71,609,535.69	41,016,798.37
合计	71,609,535.69	45,527,997.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7.29%，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0,906,539.09	88,905,868.40
信用借款	358,771.38	895,219.50
质押+保证	73,749,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615,110.47	-31,835,777.43
合计	291,399,700.00	57,965,310.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钟盛、张雪蓁提供担保，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取得借款1,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30日。截止期末，已还款1,700,000.00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4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11,900,000.0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毅敏、尚洁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及安得科技下一项专利权提供反担保，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9年11月30日。还款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还款150万元，2018年11月30日还款150万元，2019年4月30日还款200万元，2019年11月30日还款500万元。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7,000,000.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000,000.00元，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环境由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发放贷款1,250万元，由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元通典当有限公司、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中旭建设向委托人交付250万元保证金。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分24个月还本付息，每期还款538,371.67元。截止期末，已还款10,893,460.91元，剩余1,606,539.09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06,539.09元，长期借款余额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面值415,568,500.00元的应收账款（含以后期间）进行质押，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借款10,000.00万元、7,000.00万元、3,0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1月21日至2031年1月18日、2018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5日、2018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1日。截止期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0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189,000,000.00元。

本公司由王志清、段雪琴提供担保，自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分别取得借款4,800万元、3,100万元、23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2017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2018年6月4日至2022年8月15日。

截止期末，4,800万元借款已还款1,8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万元，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3,100万元借款已还1,2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75万元，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1,425万元；2,300万元借款已还5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0万元，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1,200万元。

本公司由王志清提供担保，且质押对子公司中旭环境55%的股权，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借款8,849.94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17日，还款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7月29日、2020年1月29日、2020年7月29日、2021年1月17日各还款1474.99万元。截止期末，已还14,749,900.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9,499,800.00元，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44,249,7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752,276.25	5,504,552.49
合计	12,752,276.25	5,504,552.4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504,552.49	8,256,828.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52,276.24	2,752,276.24
合计：	12,752,276.25	5,504,552.49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72,627.04	1,000,000.00	1,014,206.54	13,258,420.50	
减：重分类到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414,206.53		-283,333.34	-130,873.19	
合计	12,858,420.51	1,000,000.00	730,873.20	13,127,547.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1	5,889,293.70		-130,873.20				5,758,420.50	与资产相关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产业园公租房补助※2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漯河同生排污监控设备补助※3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同生总磷设备排污监控设备补助※3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质稳定剂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4	283,333.34		-283,333.34				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经费※5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72,627.04	1,000,000.00	-1,014,206.54				13,258,420.50	

其他说明：

※1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05号文和济财预(2013)第0934号文的规定，公司2013年收到市政府根据土地出让金返还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6,249,195.00元，2015年4月公司成功上市，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期末该土地已摊销60个月，剩余540个月，递延收益在该土地剩余摊销期间平均摊销。

※2根据临颍县人民政府文件临政文[2014]114号文——临颍县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批复，公司之子公司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租房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补贴条件，于2015年收到补贴金额7,000,000.00元。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期末该项目尚属于建设期。

※3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文[2017]189号文——关于全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各收到建设资金50,000.00元，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期末该项目尚属于建设期。

※4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西安市第五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2016年收到科研经费700,000.00元，项目执行期2016年-2018年，根据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碑林区科学研究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2017年收到科研经费100,000.00元，项目执行期2017年-2018年，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在项目执行期平均摊销。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科【2018】18号文本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发展专项经费补助资金1,000,000.00元，该项目的研究内容为以重金属污染耕地为对象，依据前期关于土壤作物系统重金属元素与其他微量元素竞争和拮抗关系研究成果，在探明影响农作物重金属吸收的地球化学机制基础上，建立基于微量元素平衡的重金属污染农田健康诊断技术和修复技术，开发复合调理剂，并开展大田示范和工程技术推广。按计划2018年省财政拨款600,000.00元、2019年省财政拨款400,000.00元用于经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该项目的研究经费已经发生，公司按照补助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其中的600,000.00元补助资金计入当期其他收益，在2020年初验收合格时将剩余4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321,965.00						218,321,965.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业绩补偿				-54,197,372.48				-54,197,372.48
合计				-54,197,372.48				-54,197,372.4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说明：河南同生的实际业绩已经确定，本公司根据河南同生的业绩情况确定应收回自身股份的数量4,640,186股，以2018年末股价11.68元/股计量该股份的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2,227,117.51			642,227,117.51
合计	642,227,117.51			642,227,117.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31.66	26,062.22			26,062.22		60,493.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431.66	26,062.22			26,062.22		60,493.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431.66	26,062.22			26,062.22		60,493.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945,108.47	21,214,275.35	12,828,719.32	21,330,664.50
合计	12,945,108.47	21,214,275.35	12,828,719.32	21,330,66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79,442.20	8,435,203.12		38,014,645.32
合计	29,579,442.20	8,435,203.12		38,014,645.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094,177.79	195,214,804.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094,177.79	195,214,804.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429,434.81	93,707,784.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35,203.12	4,362,653.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15,416.15	17,465,75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788,737.81	267,094,177.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0,190,072.66	1,059,468,695.08	777,605,627.07	528,623,067.87
其他业务	37,229,311.51	24,362,923.44	23,717,289.19	15,124,833.15
合计	1,677,419,384.17	1,083,831,618.52	801,322,916.26	543,747,901.02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8,148.51	1,461,024.27
教育费附加	1,652,493.91	735,909.70
房产税	216,481.02	162,078.64
土地使用税	1,703,994.14	1,200,429.56
车船使用税	50,419.37	12,998.39
印花税	724,847.42	413,104.04
营业税	3,025.01	3,07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1,663.58	490,605.48
水利基金	312,643.04	94,932.73
水资源税	135,570.60	
环境保护税	39,690.66	
合计	8,918,977.26	4,574,157.29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94.9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2017年12月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所致。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费	14,605,985.51	11,259,674.00
运输费	42,568,340.23	24,134,801.42
展览费	814,279.99	1,288,175.73
宣传费	98,738.87	151,942.20
差旅费	1,863,706.72	1,836,525.99
职工薪酬	8,566,659.86	6,364,967.55
业务招待费	848,991.47	1,037,742.87
其它费用	6,211,118.23	2,430,702.18
营销中心摊销费用	439,153.36	336,081.33
合计	76,016,974.24	48,840,613.27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55.64%，主要系本期销量以及国际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491,384.73	18,904,296.17
办公费	4,014,719.95	1,153,773.92
业务招待费	2,926,192.94	1,931,777.08
差旅费	1,677,797.17	1,412,355.63
折旧摊销费用	13,925,904.19	6,808,751.01
通讯费	108,955.06	190,386.42
安全生产费	4,080,871.55	4,349,980.97
汽车费用	1,294,122.81	917,569.61

咨询费	4,396,514.38	5,503,458.29
其它费用	7,518,592.29	4,330,121.14
房租	4,645,273.42	2,222,603.30
合计	80,080,328.49	47,725,073.54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67.80%，主要系2017年12月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5,465,832.32	9,593,795.59
直接人工	6,342,791.86	5,874,410.1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033,812.72	1,281,960.44
设计费	384,867.20	113,845.09
设备调试费	200,821.12	9,776.24
其它费用	4,355,279.16	4,527,760.20
合计	17,783,404.38	21,401,547.70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742,676.76	8,601,719.53
减：利息收入	1,063,802.68	803,260.57
汇兑损益	-2,831,452.11	1,282,894.82
借款担保费	2,789,884.33	15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4,428,829.66	492,515.44
合计	53,066,135.96	9,723,869.22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45.73%，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借款利息支出及担保费增加，及2017年12月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815,011.64	8,882,452.93
合计	42,815,011.64	8,882,452.93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382.02%，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2017年12月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219,885.41	2,452,008.66
合计	11,219,885.41	2,452,008.66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9,494.21	950,013.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446.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5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01,910.96
合计	1,541,441.18	1,351,924.22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	54,197,372.48	
合计	54,197,372.48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0,534.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2,290.57
合计		31,756.45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394,900.00	
其他	112,995.19	2,400.56	112,995.19
合计	112,995.19	1,397,300.56	112,99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新三板挂 牌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新三板上 市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股票市场 再融资奖 励							410,900.00	与收益相 关
节水先进 单位表彰							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科技创新 奖							164,000.00	与收益相 关
产权知识 战略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1,394,900. 00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210,870.80	590,000.00	1,210,870.80
债务重组损失	29,126.38	300,000.00	29,126.38
资产报废损失	553,790.21		553,790.21
其他	1,629,939.96	288,505.32	1,629,939.96
合计	3,423,727.35	1,178,505.32	3,423,727.35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190.51%，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损失及赔偿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067,761.23	22,766,841.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42,313.21	-1,804,267.89
合计	84,025,448.02	20,962,573.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554,900.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638,725.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52,223.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249.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68,931.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9,580.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8,181,958.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59,987.1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63,198.4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影响	-2,208,723.46
所得税费用	84,025,448.02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375.38%，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母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为25%，及2017年12月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各类补助	9,265,168.70	2,375,015.08
利息收入	1,063,802.68	803,260.57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2,995.19	400.56
暂收往来款	268,052,625.20	54,396,162.57
保证金	22,181,796.36	15,087,556.40
合计	300,676,388.13	72,662,395.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手续费付现	107,096,648.39	78,932,769.51
营业外支出付现	2,869,937.14	878,505.32
其他暂付款	234,963,976.66	66,855,321.43
保证金	7,166,916.53	25,435,912.72
合计	352,097,478.72	172,102,508.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保证金	80,843,102.73	17,970,127.1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80,843,102.73	17,970,127.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保证金	170,053,535.81	48,928,740.96
支付其他融资费用	5,239,884.33	196,168.95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8,955,000.00	106,593,520.00
合计	214,248,420.14	155,718,429.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4,529,452.57	99,519,21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815,011.64	8,882,452.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08,259.20	19,145,380.81
无形资产摊销	19,267,034.66	11,081,47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88,417.03	1,679,30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5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79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97,372.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83,317.03	9,072,64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1,441.18	-1,351,92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2,313.21	-1,804,26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98,896.02	105,285,82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042,055.18	-386,578,71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481,826.54	161,491,793.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5,030.81	26,391,415.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990,162.20	166,639,147.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639,147.32	322,490,29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985.12	-155,851,143.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7,499,000.00
其中：	--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7,499,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499,000.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3,990,162.20	166,639,147.32
其中：库存现金	110,492.48	176,56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879,669.72	166,462,579.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90,162.20	166,639,147.32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20,169,046.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27,170.17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含以后期间）	468,443,011.27	质押借款
合计	593,839,228.32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51,599.87	6.8632	6,531,020.22
欧元	201,956.62	7.8473	1,584,814.18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226,853.78	6.8632	29,009,742.89
欧元	1,683,175.00	7.8473	13,208,379.19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86,863.74	6.8632	596,163.2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7,113.00	6.8632	2,039,145.9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0.00	6.8632	1,372.6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6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619,885.41		10,619,885.41
合计	11,619,885.41		11,219,885.4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水处理剂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化工原料批发与销售	100.00%		购买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领域工程施工、专用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美国	马萨诸塞州	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和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市政工程	100.00%		设立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水处理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漯河	河南漯河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销售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安装水处理设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漯河	河南漯河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临颖	河南临颖	环保设备安装；水处理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	河南濮阳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水泵、阀门及建材的销售；水运营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晋城泽州	晋城泽州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伊川	洛阳伊川	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生物质能发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河道治理；一般劳保用品、工程车辆购销		100.00%	设立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伊川	洛阳伊川	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污水、污泥处理服务；水处理设		100.00%	设立

			备的设计、安装；水泵、阀门及建材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专用化学用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市政工程	5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无为	安徽无为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管材生产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市政工程		9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市政工程		100.00%	设立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市政工程		9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7,384,273.28		243,374,310.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35,690.62 3.40	354,465,148.08	1,490,155,771.48	751,710,210.00	201,752,276.25	953,462,486.25	1,015,197,851.25	48,555,524.28	1,063,753,375.53	617,245,473.77	7,111,091.58	624,356,565.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8,402,043.94	84,751,191.53	84,751,191.53	-63,161,728.38	581,145,349.22	27,017,754.40	27,017,754.40	2,708,926.3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失	分享的净利润)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 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 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9.90% (2017年20.0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9,386,379.25	289,386,379.25	289,386,379.25			
应收票据	50,832,850.31	50,832,850.31	50,832,850.31			
应收账款	872,988,741.53	1,016,190,617.47	1,016,190,617.47			
其他应收款	144,245,417.72	148,610,370.73	148,610,370.73			
金融资产小计	1,357,453,388.81	1,505,020,217.76	1,505,020,217.76			
短期借款	590,936,024.24	590,936,024.24	590,936,024.24			
应付票据	102,436,428.42	102,436,428.42	102,436,428.42			
应付账款	483,936,542.09	483,936,542.09	483,936,542.09			
其他应付款	427,740,594.71	427,740,594.71	427,740,594.71			
长期借款	365,014,810.47	365,014,810.47	73,615,110.47	71,149,800.00	82,249,900.00	13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504,552.49	25,504,552.49	12,752,276.24	12,752,276.25		
金融负债小计	1,995,568,952.42	1,995,568,952.42	1,691,416,976.17	83,902,076.25	82,249,900.00	138,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17,840,361.12	217,840,361.12	217,840,361.12			
应收票据	69,536,811.30	69,536,811.30	69,536,811.30			
应收账款	775,570,945.02	879,984,685.40	879,984,685.40			
其他应收款	174,523,654.33	176,426,926.58	176,426,926.58			
金融资产小计	1,237,471,771.77	1,343,788,784.40	1,343,788,784.40			
短期借款	454,399,019.81	454,399,019.81	454,399,019.81			
应付票据	57,896,105.76	57,896,105.76	57,896,105.76			
应付账款	446,615,653.86	446,615,653.86	446,615,653.86			
其他应付款	459,701,622.66	459,701,622.66	459,701,622.66			
长期借款	89,801,087.90	89,801,087.90	31,835,777.43	23,715,310.47	34,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8,256,828.73	8,256,828.73	2,752,276.24	2,752,276.24	2,752,276.25	
金融负债小计	1,516,670,318.72	1,516,670,318.72	1,453,200,455.76	26,467,586.71	37,002,276.25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31,020.22	1,584,814.18	8,115,834.40
应收账款	29,009,742.89	13,208,379.19	42,218,122.08
小计	35,540,763.11	14,793,193.37	50,333,956.4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039,145.94		2,039,145.94
预收账款	596,163.22		596,163.22
其他应付款	1,372.64		1,372.64
小计	2,636,681.80		2,636,681.8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92,375.92	1,495,057.85	7,787,433.77
应收账款	18,753,046.59	11,182,158.84	29,935,205.43
小计	25,045,422.51	12,677,216.69	37,722,639.2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46,425.99		1,046,425.99
小计	1,046,425.99		1,046,425.99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3,577,295.58元。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截止期末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市轵城镇207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	218,321,96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志清。

其他说明：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志清	自然人	43.64	43.64
-----	-----	-------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期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期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期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曾参股（持股比例 10%）企业（已处置）
敬元元	公司董事
李太平	公司高管
宋长廷	公司高管
宋颖标	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车费	1,440.50		否	

合计		1,440.50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546.95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含税）		22,951,900.00
合计			23,120,446.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9 年 05 月 23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5,300,00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20 年 01 月 30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9 年 02 月 08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827,694.62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975,000.00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46,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7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3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659,926.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942,000.00	2018 年 04 月 12 日	2019 年 01 月 12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775,200.0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416,317.00	2018 年 08 月 07 日	2019 年 02 月 07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346,128.92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2 月 22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070,000.00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61,658.80	2018年09月20日	2019年03月20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年09月20日	2019年09月20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69,782.5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61,461.38	2018年11月01日	2019年05月01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00	2018年11月01日	2019年11月01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175,300.00	2018年12月03日	2019年12月03日	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02月06日	2019年02月05日	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09月03日	2019年09月02日	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6日	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12月04日	2019年12月04日	否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清、段雪琴	25,000,000.00	2018年09月13日	2019年03月11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05月20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20,000,000.00	2018年08月23日	2019年02月22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10,000,000.00	2018年07月11日	2019年01月11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29,000,000.00	2018年07月31日	2019年07月31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4,000,000.00	2018年08月08日	2019年02月07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16,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5 日	2019 年 01 月 24 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5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否
王志清	18,791,983.44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否
王志清	3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否
王志清	1,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24,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6,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19,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否
王志清、段雪琴	18,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4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否
王志清	73,749,50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21 年 01 月 1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得科技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及安得科技名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500.00万、5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得科技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张毅敏、尚洁以及张毅敏名下套房产提供反担保，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取得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6日。

注3.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得科技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及安得科技名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取得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9年11月30日。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70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05,020.58	2,761,833.77

(8) 其他关联交易**1. 关联方存款借款****(1) 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8.32	4,815,462.89

(2) 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基准利率	19,725.20	29,889.58

(3) 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10,779.25	58,616.2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5,451.30	1,772.57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5,057,265.00	369,584.5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327.62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其他应付款			
	敬元元	1,838.27	
	李太平	480.00	
	宋长廷		1,424.00
	宋颖标		3,046,696.2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中环保以面值415,568,500.00元的应收账款（含以后期间）进行质押，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借款10,000.00万元、7,000.00万元、3,0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1月21日至2031年1月18日、2018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5日、2018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环境以面值52,874,511.27元的应收账款（含以后期间）进行质押，自徽商银行科技支行分别取得借款1,500.00万元、1,0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状态	案由	涉诉金额
1	朱明	中旭环境	诉讼中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630,000.00
2	林日峰	中旭环境	诉讼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3,333.00
3	苏发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旭环境	诉讼中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60,000.00
4	张根如等19人	中旭环境	诉讼中	工资报酬纠纷	241,288.00
5	多元水环保技术产业(中国)有限公司	同生环境	诉讼中	购销合同纠纷	311,947.20
6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	诉讼中	行政纠纷	100,000.00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五)关联方交易之4”。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环境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中旭环境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40,000,000.00	2017/2/21-2019/1/18	
中旭环境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30,000,000.00	2018/9/17-2019/3/9	
中旭环境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担保	15,000,000.00	2018/9/17-2019/4/11	
中旭环境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8,000,000.00	2016/7/11-2019/7/11	
	合计		93,000,0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本公司、张毅敏、尚洁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2018/6/29-2019/6/28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2018/7/13-2019/6/28	
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及安得科技名下专利权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17/12/4-2019/11/30	
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及安得科技名下专利权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2018/2/6-2019/2/5	
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及安得科技名下专利权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2018/9/3-2019/9/2	
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张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	借款	5,000,000.00	2018/8/20-2019/8/1	

毅敏名下一套房产及安得 科技名下专利权	限公司			6	
	合计		36,000,00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214,051.9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214,051.95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累积影响数

		项目名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济源	西安	河南	安徽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89,973,680.10	130,281,552.33	275,909,279.65	578,402,043.94	11,805,140.50	-308,952,312.35	1,677,419,384.1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82,100,738.82	130,281,552.33	275,909,279.65	578,402,043.94	10,725,769.43		1,677,419,384.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7,872,941.28				1,079,371.07	-308,952,312.35	0.00
二、营业费用	811,512,666.31	98,069,028.69	215,635,349.15	458,958,675.90	19,758,245.37	-308,380,214.00	1,295,553,751.4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1,441.18				1,541,441.18
资产减值损失	306,796.73	2,518,405.12	5,629,678.57	34,209,433.10	150,698.12		42,815,011.64
折旧费和摊销费	9,996,588.80	320,579.40	2,503,110.98	886,508.09	219,116.92		13,925,90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	177,693,903.77	32,149,096.41	58,279,115.01	119,055,226.86	-8,050,343.11	-572,098.35	378,554,900.59
四、所得税费用	25,866,777.41	4,419,881.69	19,469,564.09	34,304,035.33	-34,810.50		84,025,448.02
五、净利润（亏损）	151,827,126.36	27,729,214.72	38,809,550.92	84,751,191.53	-8,015,532.61	-572,098.35	294,529,452.57
六、资产总额	2,349,767,542.22	231,314,505.37	939,273,695.96	1,490,155,771.48	23,952,055.03	-1,200,014,507.77	3,834,449,062.29
七、负债总额	873,282,402.88	114,100,094.11	488,727,806.38	953,462,486.25	6,811,322.58	-202,855,612.32	2,233,528,499.8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608,430.21	53,631,798.93
应收账款	55,212,100.40	58,642,743.86
合计	83,820,530.61	112,274,542.7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58,430.21	53,631,798.93
商业承兑票据	2,250,000.00	0.00
合计	28,608,430.21	53,631,798.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03,477,276.88	
合计	103,477,276.88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29,119.35	100.00%	4,717,018.95	7.87%	55,212,100.40	63,316,625.95	100.00%	4,673,882.09	7.38%	58,642,743.86
合计	59,929,119.35	100.00%	4,717,018.95	7.87%	55,212,100.40	63,316,625.95	100.00%	4,673,882.09	7.38%	58,642,743.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143,901.07	2,657,195.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53,143,901.07	2,657,195.05	5.00%
1 至 2 年	1,918,024.86	191,802.49	10.00%

2 至 3 年	656,578.67	196,973.60	30.00%
3 至 4 年	481,480.08	240,740.04	50.00%
4 至 5 年	96,150.10	76,920.08	80.00%
5 年以上	1,353,387.69	1,353,387.69	100.00%
合计	57,649,522.47	4,717,018.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无风险理由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9,27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18,404.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58,547.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83,36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2,279,596.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136.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ZSCHIMMER & SCHWARZ MOHSDORF GmbH & Co KG	12,832,297.33	21.41	641,614.87
BRENNTAG GROUP	4,323,128.70	7.21	216,156.44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58,547.96	3.27	
BWA集团	1,780,180.97	2.97	89,009.05
江苏精科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2,452.81	2.16	64,622.64
合计	22,186,607.77	37.02	1,011,403.0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954,541.48	76,948,856.55
合计	76,954,541.48	76,948,856.55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999,281.22	100.00%	44,739.74	0.03%	76,954,541.48	77,017,664.87	100.00%	68,808.32	0.09%	76,948,856.55
合计	76,999,281.22	100.00%	44,739.74	0.03%	76,954,541.48	77,017,664.87	100.00%	68,808.32	0.09%	76,948,856.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4,994.80	32,249.7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44,994.80	32,249.74	5.00%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50.00%
3 至 4 年			80.00%
5 年以上	2,490.00	2,490.00	100.00%
合计	747,484.80	44,739.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无风险理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3,280,556.51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将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出口退税等认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2,971,239.91	
合计	76,251,796.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068.5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60,149.00	692,867.00
备用金	2,960.00	4,529.00
承兑托收		5,350,327.62
暂借款	73,280,556.51	69,6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2,971,239.91	1,074,473.02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184,375.80	295,468.23
合计	76,999,281.22	77,017,664.8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38,000,000.00	1年以内	49.35%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7,456,941.14	1至2年	35.66%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暂借款	7,423,615.37	1年以内	9.64%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971,239.91	1年以内	3.86%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0.52%	
合计	--	76,251,796.42	--	99.0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1,516,506.91		1,581,516,506.91	1,271,287,214.46		1,271,287,214.46
合计	1,581,516,506.91		1,581,516,506.91	1,271,287,214.46		1,271,287,21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978,000.00			978,000.00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8,000,000.00		34,000,000.00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993,401.11			2,993,401.11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H2Q INC）	1,289,940.00			1,289,940.00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60,725,973.35	16,823,680.69		677,549,654.04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0,552,400.00			210,552,400.00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8,747,500.00			368,747,500.00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7,077,311.76		207,077,311.76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90,000.00		10,890,000.00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438,300.00		67,438,300.00		

合计	1,271,287,214. 46	310,229,292.4 5		1,581,516,506. 91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5,906,789.83	459,422,984.98	452,457,027.56	314,788,628.00
其他业务	33,796,360.51	21,527,996.70	23,717,289.19	15,124,833.15
合计	679,703,150.34	480,950,981.68	476,174,316.75	329,913,461.15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2.7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5.78%，主要系3万吨项目正式生产，并积极拓展市场，水处理剂销售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0
理财产品收益		401,910.96
合计		401,953.0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44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9,375.24	
债务重组损益	-29,126.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15,76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61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0,632.28	
合计	57,763,715.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	1.1778	1.1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1.1615	1.16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